

民國鈔券史

徐滄水編

銀行週報社發行

332.5(5)D(0)

J569



208206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7. 2. 5

# 吳達詮先生序



貨幣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而操有無上之權者何也。飢不可食而可藉以得食。寒不可衣而可藉以得衣也。然則幣之值仍存於物之值。物苟不存。幣將焉用。夫交易之始。以有易無。斗粟尺布。互市所需。初無假乎媒介也。而不便特甚。乃一進而媒介於銅鐵。再進而媒介於金銀。今且以紙代之矣。然究其原。非紙之力也。紙可代表金銀也。非金銀之力也。金銀可代表人類必需之物類也。苟不發育生活必需之物類。而徒謀金銀之增加。則金銀所以爲貨幣之効力者微矣。苟不充足金銀數量。而徒謀紙幣之增加。則紙所以爲貨幣之効力者更微矣。歐美之經濟家。往往昧於物幣關聯之理。以貨幣効用之增加。爲國家富力之增加。不顧物質發展之程度。一意增加貨幣之數量。金銀不足。以紙代之。於是物之數量。與幣之數量。相差日遠。馬克千萬。不飽一餐。國家富力增加之率。與貨幣効用增加之率。適得其反。而國敝

民窮矣。嗚呼。今世國家。蒙紙幣之害者。雖各有等差。幾無一獲免。讀滄水先生民國鈔券史者。固當慨然於中國鈔券發展之遲。率由機關之紛歧。設施之不善。監守自盜。民信未堅。而抑知今日中國社會之生活。較世界爲安穩者。正賴有此耳。倘數十年前。奉行歐美經濟家言。一仿歐制。濫用國權。恐流毒於社會者。將百倍於今日矣。然則何施而可。曰。欲謀紙幣之增加。必先充足金銀之數量。欲謀金銀之增加。必先發育生活必需之物類。雖伸縮應有所差。而虛實不能過度。貨幣效用增加之說。如斯而已。非盡量而無所底止者也。質之滄水。以爲何如。

## 徐寄廬先生序

吾友徐君滄水。編民國鈔券史。竟持以示余。鈔券問題。在今日之金融界。極有研究之價值。略抒我見。以質諸滄水。夫紙幣之起源。滄水言之詳矣。各國發行制。分多數發行制與單獨發行制兩種。而單獨發行制。則須有強有力之政府。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予固主張單獨發行制者也。蓋發行紙幣。與國計民生有重大關係。不得不集權於中央。若多數發行制而失之太濫。更易於擾亂金融。敗壞市面。我國自前清迄今。既無強有力之政府。又無強有力之國家銀行。故不能舍多數發行制。而採單獨發行制。近今銀行。有發行權者居多。誠所謂多數發行制也。苟能準備充足。信用昭著。未始不可調劑金融。流通市面。是所望於今之有發行權者。加之意可耳。今之學者。對於單獨多數兩發行制度。認爲一重大問題。非片言所能解決。滄水此編。窮源竟委。詳晰靡遺。誠足爲研究發行制度者之參考也。

民國鈔券史(序)

# 民國鈔券史目次

(第一章) 鈔券之沿革及銀行兌換券之起源

(第二章) 戶部銀行發券之始末

(第三章) 大清銀行發券之始末

(第一節) 紙幣之種類及印造之原委 (第二節) 紙幣之推行及其兌換 (第三節) 度支部對

於紙幣之稽查 (第四節) 外國公使對於紙幣之質疑 (第五節) 紙幣發行之數目及其準備

(第四章) 中國銀行發券之梗概

(第一節) 中國銀行發券之由來 (第二節) 發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 (第三節) 滬行發行

國幣兌換券之倡導 (第四節) 銀錢業領用滬行券之原委 (附) 中國銀行歷年發券數目表

(第五章) 交通銀行發券之梗概

(第一節) 交通銀行發券之由來 (第二節) 發行區域之劃分 (第三節) 發行總庫之職掌

(第四節) 額定準備與額外準備之規定 (附) 交通銀行歷年發券數目表

(第六章) 中交停兌及收回京鈔之始末

(第一節) 中交暫停兌現之院令 (第二節) 上海中國銀行拒絕停兌之經過 (第三節) 中國

銀行之京鈔始末情形 (第四節) 發行公債整理中交京鈔之原委

(第七章) 浙江興業銀行發券之梗概

(第八章) 四行準備庫發券之梗概

(第九章) 一般銀行之發券近狀

(第十章) 關於發券事項之監督機關

(第一節) 財政部泉幣司之職掌 (第二節) 財政部監理官之職掌 (第三節) 幣制局之

職掌及設立之始末

(第十一章) 制定取締紙幣法規之經過

(附)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第十二章) 偽造紙幣之禁律

(第十三章)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之未實施

(第十四章) 發行金券與金券條例之未實施

(第十五章) 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之原委

(第十六章) 銀行公會呈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之建議



## 民國鈔券史

徐滄水編

## 第一章 鈔券之沿革及銀行兌換券之起源

紙幣之制。以周朝爲嚆矢。周禮曰。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注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按載師鄭衆注。有布參印書之說。於古無徵。元何異孫十一經問對。謂爲後世紙幣之類。蓋貨幣之有大小金銀銅。係以輕重貴賤相權也。而紙幣之與銀錢。則以虛實相權。輕重貴賤及虛實之相權。必正相準。乃可通行天下而無滯。苟不相當。則窒礙而難行。此乃自然之理。原非權力所能強也。唐行飛錢。宋行交子會子。金元明皆行鈔法。然其敝也。持虛幣以索實金。或無以應。而其法乃窮。觀於明末之際。有挾大明寶鈔數千串。而僅值數十錢者焉。前清初年。以國用不足。嘗一造鈔。歲造十二萬貫。咸豐間亦踵行之。皆不久即罷。是則發鈔之制。吾國由來久矣。然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一類。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自此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

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名曰現金準備）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名曰保證準備）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二月。戶部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五月奏稱造紙印票。宜分設廠局。三十三年三月。奏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辦法。原議設印刷局於清河。造紙廠於通州。嗣改爲印刷局設於北京。造紙廠設於漢口。於是籌撥鉅款。分別進行。但造紙廠辦理不得其人。開辦數年。未能製造鈔票需用之特別紙張。印刷局亦直至近年始能自造凹板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行錢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卽由銀行體察情

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兌換。全恃流通。應當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担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尙隘。應令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照劃一等語。又附片。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中央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票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頗嚴厲。惜爲期短促。國體旋更焉。

## 第二章 戶部銀行發券之始末

前清光緒三十年春正月。戶部奏請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是年三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戶部擬訂試辦銀行章程摺奏中有云。『外國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獨得之權。誠信素孚。故入其國境。市中所見。無非銀行之紙幣。商民信用勝於金銀現幣。取其輕便易。中國官商。平素性情隔閡。且因從前之鈔票。近年之昭信股票。辦理不善。失信於民。更不敢與官交易。銀行甫設。又勢

難違禁商號出票。官中行用紙幣。恐一時未能取信商民。必須極力設法。昭示大信。數年以後。或可望商情漸通。流行無滯。云云。其時戶部擬訂試辦銀行章程。凡共三十二條。茲錄有關紙幣之各條於左。

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第二十條)

本行分設省分。即為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省督撫。從嚴參辦。(第二十一條)

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以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第二十二條)

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兌換。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第二十三條)

以上係試辦銀行章程關於發行紙幣之規定。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給事中彭述奏稱。戶部議設銀行。應由戶部製備鈔票。定期行用。酌給銀行若干。嗣後部庫及內務府各衙門一切出納。均用鈔票。

等語。并請戶部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茲錄戶部奏議覆給事中彭述請行鈔票片於左。

據給事中彭述奏稱。理財之道。求其事易而效速者。惟行鈔票爲最宜。今戶部議設銀行。銀行之利。全恃鈔票流通。應由戶部製備鈔票。定期行用。酌給銀行若干。嗣後部庫及內務府各衙門一切出納。除未積成兩之奇零。用銀無幾外。均用鈔票。領票者可隨時向銀行換銀。交款者必先時向銀行易票。周轉流通。商民自然樂用。在銀行以商家辦事。平色稍有不公。人皆可以爭論。不至受官吏之欺壓。在部庫則收放皆票。事歸簡易。堂司可親自點驗。吏胥無從上下其手。至於經久無弊。則在出票必有限制。西人言計學者。以儲銀得票之二成爲足敷兌換。惟中國當民信未孚之日。未可遽涉虛浮。必須開辦之初。估計庫款實儲若干。製票卽如其數。俟票已暢行。再酌量漸增。多於現儲之銀一倍二倍而止。仍隨時考察市面銀根之盈絀。而裒益之。其民間之私票。不必遽禁。俟官票通行。卽無私票。亦足以資周轉。自應量加限制。可仿印花稅之法。凡商民出私票者。必黏印花。課以值百抽幾之稅。惟製票應由戶部慎選工匠。嚴密監造。聞各省在外洋製票及印花。頗有僞造。不可不防等因。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奉旨戶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臣等查銀行爲財政之樞。

紐。而紙幣又爲銀行之樞紐。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紙幣。收集金銀現款。遇有緩急。則本其紙幣之信用。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商民之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紙幣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是以帑項可得周轉之益。而兌換亦無匱乏之虞。臣部上年三月間。奏定試辦銀行章程。本有發行紙幣之條。今該給事中請行鈔票。核其所陳辦法。如一切出納均用鈔票。領票者可向銀行換銀。交款者先向銀行易票。及估計庫款實儲製票。酌量漸增。至多於現銀一倍二倍而止等語。均與臣部擬議者。大略相同。自應存之以備參考。至所擬由臣部自行製票一節。臣等亦經議辦。惟購買機器。選募工匠。非遲至年餘。不能集事。銀行急須開設。勢難久待。查北洋官報局。備有印刷機器。所印票紙。頗極精良。且係中國官局。與向外洋定製不同。現已飭該銀行總辦等。與該局妥訂合同。俾先製備應用。俟臣部購機設廠後。再行自製。以期迅速。而便通行。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迨及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因所設銀行。原名戶部銀行。其時戶部改爲度支部。因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試辦章程。因是遂廢。是年七月初一日。總分各行一律更換大清銀行之名稱。是年六月。

呈報度支部文內載。『至行使之銀票銀元票。前經印齊。市面行用甚多。一時未能印出新票。擬暫准照舊行使。一使新票鑄齊。再行逐漸收回。以期劃一而照信用。』此爲戶部銀行發券之始末也。

## 第二章 大清銀行發券之始末

### 第一節 紙幣之種類及印造之原委

大清銀行係就戶部銀行改設。該行則例第五條規定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另訂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施行。又第二項規定『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故大清銀行即據試辦章程第二十條。『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云云。發行各種紙幣。爾時幣制紛紜不一。銀兩之平色。銀圓之種類。各地方至不相同。大清銀行之紙幣。遂亦隨總分行所在地之習慣而變通之。其銀圓票註明某處通用銀圓數字於其上者。即係某處通用之大銀圓。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處。習用小銀圓。以角計算。而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若干角或小毫數字。福州廈門等處。習用番銀。而福州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每圓照番銀七錢兌數字。廣州習用毫銀。而廣州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直平七兌洋數字。至於

銀兩票爲某行發行者。亦即註明某行所在地之平色。以區別之。是故總辦事務處。特於所備各紙幣之外。另製一種空白之票。名曰特字票。凡各行偶有特別新樣。不能行用印成紙幣之處。即以此特字票填寫發行。合總分各行而言之。種類之多。乃達百數。

至於錢票。則北京阜通、東南、兩號成立之後。即已發行。濟南分行亦發行錢票。以濟錢荒。其他各行。未有發行錢票者。

初。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大清銀行委托商務印書館印造紙幣。商務印書館乃選匠至北京總行印造。總行亦派員監查。冬十月印成銀兩票、銀圓票、各若干。而銀圓票惟印一圓、五圓、十圓、三種。自是各行發行之紙幣皆取給焉。宣統元年。委托美國紙幣公司印造鋼板銀圓票一百萬張。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百圓、五種。合爲銀圓一千萬圓。三年三月呈准度支部。以美印銀圓票料細工精。既難磨毀。又不便於作偽。乃加每圓付十角之章於其上。均由營口、奉天、長春、等分行發行。其先三分行發行之小銀圓票。係以特字票填寫者。即由三分行以美印銀圓票易之。是年復委托美國紙幣公司印造銀圓票若干。其數未詳。而大清銀行亦未行使也。

## 第二節 紙幣之推行及其兌換



光緒三十二年秋八月。總辦張允言。呈請度支部。飭庫出入款項。搭用大清銀行紙幣。以爲北京推行之倡。度支部允之。其文曰。

(上略)竊查奏定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內載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云云。誠以中央銀行爲戶部出納之樞紐。而發行紙幣爲銀行應有之特權。所以東西各國。戶部之與銀行。有息息相關。互相維繫之理。現在我行初開。正在試辦發行通用銀兩票銀圓票之時。商民漸知信用銀行程度。略有萌芽。當此之時。全賴大部維持保護。銀行方有發達之日。嗣後凡遇銀行解部款項。及部庫發放款項之時。應請飭知大庫。准其搭放本行紙幣。以符奏章。則部款更可流通。銀行信用。愈爲昭著。於國家財政。不無裨益。(下略)

光緒三十四年夏四月。監督張允言復請度支部推行紙幣於各省。度支部亦允之。其文曰。

(上略)竊銀行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間。呈明遵照奏章第二十二條。印造銀兩並通用銀圓票。以收利權等因。業蒙批示在案。又查奏定章程第二十一條。本行分設省分。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其稟部。外省稟

知該督撫從嚴參辦等因。現在本行所印一圓、五圓、十圓銀圓票。近來各省次第發行。頗能信用。查幣制尙未議定。本行印行之銀圓各票。原不過暫行通用。取便商民。惟奏章既有本行銀兩等票公私款項均准通用一條。且各省官銀錢號所出各票。皆可以之兌交官款。則國家銀行之票。自不應有所歧視。仰懇鈞部奏明咨行已設有分行省分。通飭曉諭。凡有以本行銀兩銀圓等票。交納稅釐錢糧各項官款者。驗明無偽。均可照章一體收用。該處如有應匯部款。亦可持往該處分行。照章收受解部。以符原奏。而利推行。(下略)

大清銀行之紙幣。其爲某行發行者。卽在某行兌換現銀。雖與票面之數無所出入。顧其紙幣既隨各行所在地之習慣而有不同。故凡持甲行紙幣至乙行兌換現銀者。乙行必按當時匯水市價而伸縮之。否則不予兌換。此大清銀行之常例也。營口、奉天、長春、三分行。立有互相兌換紙幣之約。凡持營口分行發行之銀圓票。至奉天或長春兩分行兌換者。不收匯水。卽予現銀。其持奉天或長春分行發行之銀圓票。至營口分行兌換者亦如之。此則大清銀行之變例也。宣統三年五月。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發行兌換。統歸大清銀行管理。以圖紙幣之統一。但未果行。茲述其則例與摺奏於左。

▲釐定兌換紙幣則例摺(併單)

度支部謹奏爲釐定兌換紙幣則例。繕單具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釐定幣制。酌擬則例一摺。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具奏。欽奉諭旨。中國國幣單位。著卽定名曰圓。暫就銀爲本位。以一圓爲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另以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三種銀幣。及五分銀幣。二分、一分、五釐、一釐、四種銅幣爲輔幣。圓、角、分、釐、各以十進。永爲定價。不得任意低昂。著度支部一面責成造幣廠。迅卽按照所擬各項重量、成色、花紋、鑄造新幣。積有成數。次第推行。所有賦稅課釐。必用制幣交納。放款亦然。並責成大清銀行會同造幣廠。將新舊交換機關。籌備完密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聖慮周詳。慎重幣制之至意。欽服莫名。竊維推行幣制。當以紙幣相輔而行。旣使人民之取攜。復省國家之鑄本。利益殊非淺鮮。惟是紙幣一項。學理旣極精深。事實尤爲繁隨。倘辦理不善。將利未見而害先形。唐代之飛錢。宋季之交會。元明之寶鈔。其用意未嘗不善。徒以法制未密。流弊遂滋。可爲前車之鑒。現在新幣業經開鑄。此項紙幣。卽應次第發出。非博考各國之制度。恐末由採用其長。非參酌中國之情形。無以推行盡利。反覆詳求。期於有利無弊。謹撮舉要義。爲我皇上縷晰陳之。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充斥市廛。物價因之奇昂。商務遂以不振。貽害於國計民生。何堪設想。現擬將此項紙幣。一切兌換發

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必使紙票於紛紜雜出之時。而立收集權中央之效。此其要義一也。紙幣發行總數。查東西各國。除法、美、二國外。大率無法律明文預定發行數目。誠恐事變無常。需要之範圍亦有所伸縮。中國事同一律。其在平時。自應以準備數目爲發行數目。一遇銀根喫緊。需要較多。卽由銀行體察市情。酌量增發。其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以資遵守。必使銀行任接濟市面之責。而仍不准有任意濫發之弊。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以維信用。倘聽其肆意發行。毫無準備。萬一變生不測。市面恐慌。兌現者紛至沓來。危險殊難言狀。查各國紙幣條例。規定甚詳。而於準備金尤爲最嚴之監察。中國發行紙幣。事屬創圖。萬不可稍涉空虛。致失國家信用。現擬於現款準備以外。概以有價證券作爲擔保。必使銀行於孳生利息之中。而仍不失保全信用之道。此其要義三也。發行機關。既以委之銀行。則酌收稅銀。亦屬國家應得之利益。惟收稅之法。考諸各國。不外發行稅餘利稅二種。揆之中國情勢。民力旣瘠。利率復昂。倘更按發行數以徵稅銀。則銀行必以借貸爲難。恐不免於農工商業多所阻礙。應請於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若干。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必使銀行於稅額增長之時。而仍不覺義務負擔之重。此其要義四也。茲經臣等督率幣制調查局各員。悉心研討。本此要義。釐定兌換紙幣則例。

十九條。並加註案語。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施行。俾昭法守。此次奏頒則例後。凡新幣業經發行省分。所有賦稅、課釐、廉俸、薪餉。及商民交易。此項紙幣。應與制幣並用。不准有所折扣。無論何地大清銀行。應一律兌換。尤不得強分畛域。致礙流通。其偽造紙幣或變造紙幣者。應由京外各衙門督飭所屬。隨時緝獲。按律從嚴治罪。不容稍有寬貸。至各省官商行號所發銀錢各票。形式既殊。價值復異。於推行紙幣前途。大有妨礙。除商號所發各票流行尙隘。仍令遵照臣部上年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外。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似不能不變通辦法。俾收速效。應俟命下。由臣等咨商各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妥籌收換方法。再行奏明辦理。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行知京外各衙門一體欽遵辦理。所有釐定兌換紙幣則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具奏。本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度支部奏釐定兌換紙幣則例。繕單呈覽一摺。又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謹擬兌換紙幣則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兌換紙幣。照大清銀行則例第五條。由大清銀行發行。名爲大清銀行兌換券。可在大清銀行

照數兌換國幣。

謹按紙幣代表國幣。大清銀行既任發行之事。卽有兌換之責。

第二條 紙幣之種類爲一圓、五圓、十圓、百圓、四種。其各種發行數目。及以後添加種類。應由大清銀行呈請度支部核准。

第三條 大清銀行應照發行紙幣數。日常時存儲五成現款。以備兌換。其餘亦須有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準備。

謹按有價證券。係指公債票、股票等項而言。能隨時於市面出售。換成現款。故銀行發行紙幣。既不能盡儲現款。自應備此項證券。以維信用。

前項所稱現款。除國幣外。得存儲生金銀與現時通用之別項金銀錢。以作準備。惟總值不得過現款準備之半。當公債票與各項有價證券尙未發達之時。大清銀行照發行紙幣數目。存儲五成現款。其餘五成準備得合有價證券及資本公積併算。

謹按有價證券。尙未發達以前。以資本與公積合算作爲準備。尙不至傷銀行信用。

大清銀行除紙幣準備金外。應按照來往存款。與二月以下之短期存款數目。另存二成半現銀。以爲

支付準備

第四條 大清銀行應在總分行內。另行分科。專辦紙幣準備金與幣制事宜。

謹按銀行營業。宜計盈虧。推行幣制。不宜計盈虧。自應分別辦理。

第五條 凡官款出入。及一切商民交易。紙幣應與國幣一律行使。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按國幣則例第二十三條從嚴處治。

第六條 凡遇市面緊迫。大清銀行得於第三條發行額以外。添發紙幣。惟必須呈明度支部核准。並照額外發行數目。按年納稅百分之六。或由度支部臨時酌定稅率。

謹按市面緊迫之時。許銀行額外添發紙幣。係爲便於周轉起見。一面略收稅銀。藉示限制。如遇市面紙幣過於需要之數。應飭大清銀行酌量收回。

第七條 凡持有紙幣者。得向大清銀行總行或分行於營業時刻內。隨時兌換。但在分行分號兌換大宗紙幣。其準備金須由總行或附近之大分行運到者。計程酌展兌換之期。

大清銀行總行在北京。大分行一在天津。一在上海。一在漢口。一在廣州。一在成都。一在奉天。

新幣尙未鑄造足用時。或在新幣未經流通之處。有以紙幣向大清銀行兌換現款者。該行得照國

幣則例第十三條。以國幣一圓五角合庫平足銀一兩。再合該處通用銀圓銀兩付給。

第八條 新幣發行之際。凡持通行銀圓銀兩兌換紙幣者。應照國幣則例第十三條。折合國幣。卽照國幣數付給紙幣。

謹按以上二條辦法。已具於國幣則例。

第九條 大清銀行。應每日將收發、存留、流通、各項紙幣數目。及準備金數目。製爲簡表。並於每星期、每月、每季、每年。編製各種平均總表。呈報度支部查核。並將每星期六日流通紙幣總數。及準備金數目。刊登官報。

第十條 大清銀行監理官。得監察銀行發行紙幣事項。應隨時檢查各項出入帳簿表冊。及準備現金等項。開單呈報度支部查核。

第十一條 紙幣行用雖小有破裂。或破裂數片。合成尙可辨認。或泥污水濕。字畫、號碼、數目、花紋、尙可辨認。而其正中圓數字樣全存。四角圓數字樣。損去一箇。及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四箇中損去一箇者。由大清銀行驗明。卽照全數兌換。又正中圓數字樣損去一半。而四角圓數字樣。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全存者。亦應照全數兌換。



第十二條 紙幣行用。或縱、或橫、或斜、損去半幅。而正中圓數字樣尙存一半。四角圓數字樣仍存兩箇。左右圖章。左右號碼。俱各存一箇者。應照半數兌換。

第十三條 紙幣行用。如四角圓數。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全存。而正中之圓數字樣不可認者。或正中圓數字樣全存。而四角圓數字樣。左右圖章。左右號碼。不可認者。應不予兌換。

謹按此項紙幣。不予兌換者。因損壞太甚。不易辨認。恐有偽造之弊。

第十四條 偽造、變造、紙幣。或仿造紙幣所用特別紙張者。俱以偽造國幣論。依刑律從嚴懲治。

凡紙幣行偽案情。俱以故意論。如欲辯白。須由被告人取具確實證據。

謹案尋常案件。由檢察官起訴者。須由檢察官備具證據。惟紙幣行偽之案。則檢察官不負備具證據之責。而被告須負呈出反面人證確據之責。蓋紙幣行偽。案情必甚秘密。未易得正面之證據。故當令被告呈出反面人證確據。如不能呈出反面人證確據。卽爲情罪坐實之證。

第十五條 凡行用紙幣者。不准故意污損紙幣。及註寫各種文字符號於上。

第十六條 紙幣因行使以致污染毀損。難以通用。持向大清銀行交換者。不取印刷紙料費。

第十七條 大清銀行既管理發行紙幣事項。應於發行後。從次年正月始。每年將總餘利。除去常年官

利六釐外。按成數分三期納稅。以發行年分之後五年爲第一期。每年繳納七釐。第六年起爲第二期。每年繳納二成。至公積與資本相等時。爲第三期。每年繳納三成。

第十八條 凡紙幣之收發、交換、及銷號等項。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則例俟發行紙幣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當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 第三節 度支部對於紙幣之稽查

光緒三十四年冬十二月。度支部奏請稽查全國紙幣。詔可之。宣統元年春正月。卽先令大清銀行呈報紙幣情形。二月監督張允言具文呈覆如左。

(一)略)前奉鈞劄。以本部銀行將來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屆時另訂專章。以資遵守。現時總分各行所發通用銀錢票。與尋常官商所發無異。應首先遵照奏案。將發出紙票總數若干。準備金數目若干。限本月內一律報部。嗣後按月開報之期。不得遲至次月初十以後。以便稽查。阜通、東南、二號。有無發行銀圓銀兩票情事。一併查覆等因。查本行經協理合同內載。凡行用銀錢票。至少須存備抵現款五成。其餘就本地短期生息。無論多寡。不能提作他用等語。此項合同底稿。曾經呈明。是於票存準備。本極注重。且上年業將各行每旬庫存及發行紙幣確數。分別開單。送交監理官備查。現復

遵照通知各行。按旬多開清單一份。以備送部。惟各行距京遠近不一。如庫倫、重慶等處。尤爲邊遠。恐寄到較遲。屆時當隨到隨送。(中略)至阜通東南兩號。向未發行銀圓票。雖曾出有填寫之銀兩票。實因京中各錢鋪無不開寫此項銀票。該兩號既同係錢鋪性質。自不能不隨同照辦。以資周轉。但所發之票。亦係照章按五成準備。以示限制。仍當時時監察。以昭慎重。(下略)

#### 第四節·外國公使對於紙幣之質疑

大清銀行紙幣發行以後。外國公使對於紙幣之担保。質疑於外部者二次。一爲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英美兩公使之照會。一爲宣統二年二月。德公使之照會。前者以大清銀行及其他各銀行發行紙幣。中國政府是否担保爲言。後者專就大清銀行而言。前者不具述。惟述宣統二年二月度支部咨由外部轉覆德公使之文於下。

(上略)准貴部咨開。宣統二年二月初九日准德國盧代理公使函稱。屢有攸關之人。詢問本署。現在通行之大清銀行及其各分行紙幣。是否由中國政府担保等語。揆之各國通例。國家銀行所出紙幣。卽由政府担保。此事想邀洞鑒。本參議於大清銀行與中國中央政府聯屬如何。未能深曉。是以不能答其所詢。倘荷貴部詢明度支部。中國政府是否担保大清銀行及各分行紙幣。不勝感謝。

即希見覆等因。轉咨前來。查大清銀行係屬官商合辦。由本部管理。該行開辦以來。本部隨時派員稽查。信用頗稱穩固。所發通用銀票。其準備金亦屬充足。決不致有所危險。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轉覆可也。(下略)

### 第五節 紙幣發行之數目及其準備

大清銀行紙幣。雖分銀兩票、銀圓票、錢票三種。而各行每當半年總結之時。俱以銀兩覈計。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張監督允言。呈請度支部。擬向造幣廠隨時附鑄銀圓。以爲發行紙幣之準備。度支部允之。其文曰。

(上略)查銀圓鈔票。現經發行使用。即須多購銀圓以爲準備。惟刻下銀圓價值正漲。且買大宗。頗不易得。難免抬價居奇。有礙市面。前經商請北洋、湖北兩分廠代造。亦正爲難。現在各行銀圓票用出漸多。亟宜預爲籌備。擬請鈞部准向造幣總廠。仿照各省分廠代商附鑄銀圓章程。隨時定鑄。通  
用銀圓若干。俾資應付鈔票之用。(下略)

宣統元年九月。總辦事務處通告各行。應按定章以五成現銀爲紙幣發行數目之準備。其通告之文如左。

(上略)本行發行銀票。向須有五成準備現金存庫。本爲穩固起見。轉瞬推行紙幣。尤須恪守定章。始昭信用。乃各行所填準備金表。其合格者固不止一處。而準備或不足額。或以現銀存各家爐房。卽作爲準備金者。亦不僅一行。殊與定章不合。現值市面奇緊。尤宜思患預防。嗣後各行庫存。務須按照紙幣流行市面數目。以五成現銀存庫。以資兌現。此外商號銀票、鈔票、據條、及爐房浮存銀兩。均不得作爲準備。特此專達。卽祈查照辦理。(下略)

三年閏六月。國幣科釐訂準備金數目表格式。通告各行。依樣填入。并附說明三事。茲錄通告之文及說明於左。

本行現當力求整頓之際。所有舊發銀兩、銀圓等票。將來卽係紙幣基礎。必須實行準備。維持信用。方足以利通行。查閱各行。每月所造發行準備數目表。其中多有誤會意義。不合格式之處。當此改革伊始。不能不切實聲明。今由總行填列格式。并將重要各節。逐一說明。函達尊處。凡我同人。其共勉旃。

(一)紙幣之準備。所以備外間兌現之用。理應存諸行中。不輕提用。與營業各款。隨時出入者。顯有不同。而各行列表所填準備金。卽係是日庫存數目。委係誤會準備金本意。查部定則例。本行發出

紙幣必備五成現款。今暫時通用鈔票。非紙幣可比。本行信用昭著。亦難盡抱成規。暫不限五成之數。惟應另提一款。作為準備。不得以庫存數目列入。至準備之數。應按已經流通各票估定若干。暫由尊處斟酌辦理。

(二)鈔票準備。除現款外。原有證券準備之一法。此項證券。即指公債、股票等而言。至於本行已發未發各票。及他行鈔票。不得作為準備。查閱各行所造表內。多以銀圓、銀兩等票及特票等項。列入準備金。不無誤會之處。嗣後各行。以證券為準備。應選可靠之債票、股票及票據等項。通用鈔票不在其列。

(三)各行領去銀圓、銀兩等票。或尚未發行。或存在庫中。或流通市面。或已經註銷。查究現在情形。不過如此。而所造之表。其中庫存、註銷、流通三項數目切實填註。如有他項情形。所領各票尙在三項以外者。亦請於備攷格內。詳晰聲敘。以便查攷。

願以宣統二年閏六月以前各行半年總結報冊觀之。雖間亦有準備名目。然大率以現銀之存庫數。即視為準備之數焉。

#### 第四章 中國銀行發券之梗概

## 第一節 中國銀行發券之由來

宣統三年冬。革命軍起。上海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民國元年。各處均改爲中國銀行。然未有規定之法律。元年十二月。財政部以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應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暫時通行全國。因酌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五條。呈請施行。茲錄呈文及章程并申令於左。

▲財政部呈大總統酌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文（附章程並申令）

爲呈請事。竊維一國經濟之流通。全恃銀行紙幣爲其樞紐。自去秋以來。金融機關一切停滯。公私出納。皆以現金。遂至周轉無方。商民交困。非有大宗鈔幣流行國內。不足以救濟恐慌。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應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暫時通行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由該銀行多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攜。總期信用漸孚。藉以維持市面。一俟紙幣則例。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謹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大總統令(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據財政部呈稱。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先行通用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多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攜。一俟紙幣則例。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等



語。查中國銀行所以操縱全國之金融。與商業銀行性質迥異。前清時代之中央銀行。濫發紙幣。抵押物產。信用墮地。覆轍昭然。此次中國銀行組織方新。必須查照各國中央銀行通例。寬籌準備。現金。嚴杜一切流弊。首在引起人民信用。以通全國之脈絡。劑市面之盈虛。目前大宗紙幣。尚未齊備。此項兌換券。先代將來法定紙幣之用。係爲整理金融。速謀統一起見。所有公私出納。應准一律通行。但使公家信用既堅。商民無不樂於行使。著將此項暫行章程。通知各部。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於已設該銀行兌換所之處。曉諭商民。一律遵行。此令。

## 第二節 發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

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凡三十條。內第十二條載。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需遵守兌換券則例。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又第十四條載。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中國銀行自則例公布後。當民國三四年間。并未能迅速推廣。一因各省紙幣太濫。供過於求。二因國庫未能統一。無法操縱。三因幣制未能劃一。阻碍橫生。以上三端。俱爲阻碍推廣兌換券發行之最大原因。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十一月。曾縷陳原因及進行方法。以期逐漸推廣。茲錄其呈文（附批令）於左。

▲財政部呈大總統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縷陳原因及進行方法文（附批令）

呈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縷陳原因及進行方法。恭呈仰祈睿鑒事。竊維發行鈔票。吸收現金。爲中央銀行之重要職務。必須求推行盡利之方。斯足爲制用阜財之助。中國銀行於民國元年成立。迄今已將四載。其於維持信用。推廣鈔票。未嘗不竭智盡能。力求進步。現在兌換券流通總額。約計三千餘萬元。雖比從前大清銀行發票最多之時。爲數增至一倍有餘。然較諸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實未能望其項背。細察該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之故。厥有數端。謹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曰各省紙幣太濫。供過於求也。考鈔票之流通。有天然限度。必待市面需要。方能逐漸推行。自辛亥以來。各省官銀錢號。濫發紙幣。數累鉅萬。雖迭奉明令。嚴禁增發。並由本部分別省分。設法收回。然財力不足。全數收回者。僅廣東浙江兩省。其餘如吉林黑龍江江西。僅收一小部分。如四川貴州。正在開始收換。湖南廣西尙未着手。統計各省官票尙有一萬三千餘萬元。其他私立銀行及外國銀行。所發紙幣爲數亦復不貲。惡幣既充塞市廛。良貨即無從發展。此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一也。一曰國庫未能統一。無法操縱也。竊查外國國家經費。均用中央銀行紙幣。而中央銀行代理金庫。復能於收款時。吸取現金。出款時。支付鈔票。現在我國金庫。已歸中國銀

行接管者。計惟中央與直魯浙閩皖甯晉吉等省。其他省分。或以地方交通不便。金庫驟難遍設。或以濫票整理未完。金庫礙難接收。其最困難者。則以各省預算收支。不能適合。若銀行接收金庫。不得不墊支款項。而墊款過多。必致踴蹶。所以各該金庫。或仍由本省銀號兼管。或暫歸其他機關代理。事權不一。牽制尤多。欲求如外國銀行藉金庫之支付。廣鈔票之用途者。其勢有所不能。此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二也。一曰幣制未能劃一。阻礙橫生也。鈔票爲銀元之代表。必須全國通用銀元。始能乘勢推行鈔票。現在各省貨幣複雜異常。未能劃一。福建習用日洋站人。東三省通行羌帖老頭票正金鈔票。西北各省行使銀兩之習慣未除。偏僻地方習用制錢之風氣未改。銀元本位。既未成立。銀元鈔票。自難於通行。卽專論銀元一項。國幣外幣。種類不同。南洋北洋。價格互異。甚至滬甯邇密。彼此無可通融。川鄂毗連。匯兌均須貼水。銀幣既不統一。鈔票自難流通。此中國銀行兌換券不能迅速推廣之原因三也。以上三端。俱爲阻礙兌換券之最大原因。救弊補偏。必須從此着手。本部悉心考察。務期逐一改良。庶能漸收成效。對於收回紙幣。有已定辦法。現正實行者。如黑龍江官帖。准以官銀號及廣信公司所得贏餘。分年收換。貴州紙票。則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燬。四川軍票已奉批准。由該省自發元票五百萬元。按五折兌換。一面於官

公各產及隨糧特捐。籌足五百萬元。以爲現金準備。有現擬辦法。將次施行者。如陝西則擬變賣官產。撥款收回。江西則擬息借款項。次第收換。湖南則擬以礦產餘利。劃成充用。湖北吉林則已派員調查。籌議辦法。濫幣如果廓清。鈔票自能推廣。對於整理國庫。則銀行力量。與各省度支。必須雙方兼顧。在完全接辦者。固宜切實進行。卽牽制多端者。亦經分途協議。總期循序漸進。一律接收。庶國庫之制度。既可統一。而鈔票之發行。亦能推廣。至畫一貨幣。現正切實進行。各省之雜項洋元。已飭造幣廠收買若干。先行試驗。再擬收回。改鑄辦法。並咨飭各省巡按使財政廳。妥擬推行新幣辦法。已有端倪。陝西向用銀兩銅錢。現由中國銀行。陸續運銀交廠。換鑄新幣。並由部電達該省巡按使財政廳。妥議賦稅改收銀元辦法。廣東向用小洋。現已由粵廠鑄發一元新幣。設法推行。河南山東向用銀兩銅元制錢。現由中交兩行陸續運輸新幣。市面已見行用。其餘腹省內地。均須次第照辦。一二年後。幣制完全統一。則替代銀幣之兌換券。自能通行全國。數目增多。惟金融情形。關係信用。循序漸進。則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振苗助長。恐匪徒無益。抑且有害。本部根據此理。黽勉從事。雖目前未遽成功。而將來或能奏效。所願政策一致。俾得積極進行。除詳細辦法隨時呈請鑒核施行外。所有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及現進行方法各緣由。理合縷晰恭呈。伏乞大總統

容鑒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批令（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所陳中國銀行兌換券進行方法。均尙切當。鈔票信用。不外厚儲準備。多鑄銀元。方能逐漸推廣。應由該部隨時體察情形。督飭該銀行。循序程功。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批。

### 第二節 滬行發行國幣兌換券之倡導

兌換券爲現幣之代表。但國幣推行未廣之初。上海仍通月應洋。銀行發行兌換券。習慣遂以應洋爲準備。但中國通用銀元中。如江、南、湖、北、廣、東、與、大、清、銀、幣、及、國、幣、等、亦、各、開、市、價、。通、貨、種、類、復、雜、。流、通、嘗、感、不、便。民國四年八月。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與錢業公會協商。規定中國通用銀元。祇開一種市價。凡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等、均、按、照、國、幣、行、市、通、用。銀元市價僅開國幣與應洋兩種。自四年八月一日起。龍洋行市一律取消。此爲助長國幣流通之關鍵也。迨至民國七年五月間。中國銀行因上海市面通用銀元。國幣及其他銀元。已與應洋一律通用。遂於是年五月五日起。另加發行上海國幣兌換券。計分五元十元兩種。以應市面之需要。票面印明此券兌付國幣字樣。一律兌付國幣或龍洋。其原發行之應洋兌換券。仍一律照付應洋。其時此項辦法。尙屬推廣國幣之初步。迨及民國八年六月間。上海錢

業公會。因滬埠鷹洋逐年減少。推原其故。由於墨西哥國早已停鑄所致。僉以市上鷹洋已屬少數。若鷹龍洋幣。再分上落。則鷹洋勢必供不應求。因議決以後無論鷹洋龍洋及國幣。均一律并用。無分軒輊。鷹洋行市從此取消。自是以後。中國銀行遂將所發兌換券。一律兌付國幣焉。

#### 第四節 銀錢業領用滬行券之原委

(一)領用中行鈔票之由來。中行原有領用鈔票辦法。但僅限於銀行同業。十二年十一月間。滬市發生銀洋兩荒之恐慌。籌碼不敷周轉。其時滬埠各錢莊。因按照銀行領用中行鈔票之例。擬向中行領用鈔票未果。遲至十三年春。錢莊復聯合要求。經幾次磋商。雙方協議。並由錢莊自開條件。經中行同意後。陸續訂立領用鈔票合同。查中行對於銀行同業歷來領券方法。凡領用中行鈔票者。可具備現金七成公債三成。向中行領取十成鈔票。惟實際上則此種規定。每有多少之出入。如民國三年浙江興業銀行與中行所訂領券三百萬元之條件。係現金五成公債票照額面二成五期票二成五。而中行對於興業所提供之現金。尙須付給利息。中孚及浙江實業亦有同樣之契約。因有此種辦法。以故其他各行均援例而起。中行亦深覺此間不應有所軒輊輕重。而七成現金之規定。亦不免過苛。因由滬甯杭各行之商酌。擬定新領券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陸續發行。領券者不問其為銀行錢莊。須具備現金六成。整

理案內公債照市價合三成。又領券行期票一成。一律公開辦理。中行對於六成現金不給利息。惟亦不得運用。應專存一處。凡領券者得隨時檢查云。

(二)領用鈔票之錢莊及限度。查已與中行訂立領用鈔票合同之錢莊。有領足總額每莊以五十萬元爲限度者。有領足總額以二十五萬元爲限度者。凡在領足總額限度以內。得隨時分批向中行陸續領用上海地名之五元券及十元券。又如各該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各該莊之用。各該莊可再商向中行續領鈔票。但其數不得超過原額之外。惟續行領用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仍悉照原合同辦理。此外如中孚永亨兩銀行。原即領用中行鈔票。此次亦改照此項新定辦法云。

(三)保證金之規定。各莊領用鈔票。應備現金六成。又整理案內中央政府公債票三成。(但須按時價折合。如遇市價上落。得隨時增減。)或上海房產道契連同權柄單。(但以有房屋建築之地產爲限。並經中行認可。另由通和洋行估價。照七折核計。估價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以此交付中行爲保證金。其繳存之六成現金。不計利息。各莊不得隨時動用。各莊並應自備現金一成。以補足此項領券之保證金。對於此一成現金。應由各莊出具中行抬頭即期莊票一紙。交中行保管。此項莊票。每屆陰歷正月間。掉換當年即期莊票。所有保證公債或道契及莊票。應由各莊另具正式通知書。敘明公債號

碼或道契號碼。由中行給與正式收據。並編明公債或道契號碼。如所交莊票遇有必要時。中行得隨時收現。充作各該莊繳納保證金之一部分現金。其各莊領用之鈔票。雙方各加暗記。中行收各莊領用之暗記票。可隨時向各該莊兌換現金。又各莊領用上海中行之暗記鈔票。應由中行通飭他埠各分支行一律照兌。他埠各中行。收兌上項暗記票。中行隨時憑代兌行報單。製成代兌領券保管證。向各該莊兌取現金。所兌之券。隨時由中行設法運回。其運費歸各該莊負擔。設遇通貨膨脹或特別事故。則由各莊代為收兌。統俟市面平定之後。再行照約領用。

(四)有效期限及解約辦法。領用鈔票之有效期限。由雙方協定。但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取消之。如取消時。領券錢莊應繳還四成現金。或暗記鈔票。換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如通知取銷合同之次日。尙未繳足。得將原所繳存之公債票或道契。由中行自由處分。並將莊票即行收現。但該合同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云。

▲上海某錢莊向上海中國銀行領用鈔票合同

(一) 某錢莊得分批向中行領用上海地名五元十元鈔票。以領足總額若干萬元為度。

(二) 某錢莊領用鈔票。應備現金六成。整理案內中央政府公債票三成。(須按時價折合。市價上落。



隨時增減)或上海房產道契(須經中行認可估價照七折核計。估價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交付中行爲保證金。其六成現金。不計利息。某錢莊不得隨時動用。某錢莊並應自備現金一成。以補足此項領券之保證金。對於此一成現金。應由某錢莊出具中行抬頭即期莊票一紙。交中行保管。此項莊票。每屆陰歷正月間。掉換當年即期莊票。所有保證公債或道契及莊票。由某錢莊應具正式通知書。叙明公債號碼或道契號碼。由中行給予正式收據。並編明公債或道契號碼。所交莊票。遇有必要時。中行得收現。充作某錢莊繳納保證金之一部分現金。

(三) 領用之兌換券。雙方各加暗記。

(四) 中行收某錢莊領用之暗記券。可隨時向某錢莊兌換現金。

(五) 某錢莊領用上海中行之暗記券。應由中行通飭他埠各分支行。一律照兌。他埠各中行。收兌上項暗記券。中行隨時憑兌行報單。製成代兌換領券保管證。向某錢莊兌取現金。所兌之券。隨時由中行設法運回。其運費歸某錢莊負擔。

(六) 中行兌換券。設遇金融恐慌。兌現過湧。某錢莊應臨時懸牌代兌。一面某錢莊或續交現金四成。或以所存暗記券抵沖。或以代兌之券抵沖。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但現金交足以後。某錢莊

不再兌現。倘遇上項風潮。某錢莊收兌暗記券。已滿四成。亦得通知中行。不再收兌。惟須將兌入之四成暗記券。繳還中行。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繳還以後。某錢莊亦不再兌現。統俟市面平定。再行照約領用。

(七) 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為若干年。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取銷之。取銷時。某錢莊應繳還四成現金或暗記券。換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如通知取銷合同之次日。尙未繳足。得將繳存公債票或道契。由中行自由處分。並將莊票即行收現。

(八) 本合同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九) 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某錢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某錢莊之用。某錢莊可再商中行續領鈔票。其數不得過原額之外。惟續領用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悉照本合同。

(十) 本合同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

(十一) 本合同共繕兩份。中行及某錢莊各執一份。中華民國十三年某月某日立。

▲上海中國銀行會同領券各行莊簽定檢查準備辦法

中國銀行通函云。逕啓者。敝行對於錢莊。向以五天期莊票。換用上海地名兌換券。並無其他領券辦法。上年他家銀行。先有與錢莊訂立領券辦法者。錢莊援以商諸敝行。因敝宋行長在病假之內。未經實行。今年敝宋行長病愈。錢莊又來商請速辦。銀行亦復商請加入。因仿他銀行先例。與各銀行錢莊訂立領券合同。陸續領用。目前領用者十六家。計總額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元。以後各行莊如欲繼續領用。當由各行莊斟酌市面需要程度。再行領用。外間未明事實。疑爲增發巨額鈔票。含有政治關係。致多誤會。茲本行以上項領券準備。對於領券行莊負有完全保管責任。特於五月四日。召集領券各行莊開會議決。將此次領券各行莊所繳之準備金。一律公開。簽定辦法四條如左。

(一) 各行莊領券所繳準備現金六成。公債票(或道契)三成。莊票一成。統由中行專庫存儲。

(二) 上項準備現金。或以生金銀及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存出國外抵充。悉聽中行之便。如遇銀根緊急之時。應酌提一成。專做短期押款。以供調劑市面之用。但存出國外以二成爲限。

(三) 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專庫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公債票(或道契)莊票及一切單據。各領券行莊。每月得輪推代表來行檢查。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洽商修改。

當經各行推舉代表徐寶琪君。各莊舉定代表田祈原君盛筱珊君。立即公同檢查專庫。其現金準備六成。計洋一百零三萬五千元。及保證準備公債票（照市價計算）或道契三成（照估價七折計算）合洋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卽期莊票一成計洋十七萬二千五百元。均經各行莊代表查明。儲存專庫。絲毫無誤。立有公簽憑證。照錄於左。

今依據簽定領券準備公開辦法第三條。公同檢查上海中國銀行行莊領券準備專庫。查得截至五月四日止。已經領用者共十六家。計領券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專庫內實存準備現洋一百零三萬五千元（正合六成）。又公債票及道契合洋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正合三成）。卽期莊票洋十七萬二千五百元（正合一成）。十足準備。絲毫無誤。公簽此據存證。民國十三年五月四日。檢查無錯。田祈原押、盛筱珊押、徐寶琪押。

此後卽照訂定辦法第三條。由領券各行莊。每月輪推代表來行檢查。以昭信實。茲因外間以訛傳訛。各報異說紛紜。特將茲事始末及經過事實。登報聲明。以免誤會。而釋羣疑。統希公鑒。

當時中國銀行簽定領券公開辦法。其主旨所在。以此項準備。對於領券行莊負有完全保管責任。故對於領券行莊實行公開。以貫徹簽定辦法之宗旨。逐月均由領券行莊輪推代表。以檢查專庫。截至

六月二日止。領用者凡二十二家。計領券六百十四萬元。按照合同。應存準備現金六成。計合銀圓三百六十八萬四千圓。卽期莊票公債票及道契等四成抵充準備。合計銀圓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圓。均如數保存專庫云。

(附)中國銀行歷年發行兌換券數目表(單位銀元一元)

年 別	發行兌換券	兌換券準備金
民國元年	一、〇六一、六三六	一、一一三、二二八
二年	五、〇二〇、九九五	五、〇二〇、九九五
三年	一六、三九八、一七八	一六、三九八、一七八
四年	三八、四四九、二二八	三八、四四九、二二八
五年	四六、四三七、二三四	四六、四三七、二三四
六年	七二、九八四、三〇七	七二、九八四、三〇七
七年	五二、一七〇、二九九	五二、一七〇、二九九
八年	六一、六八〇、〇八八	六一、六八〇、〇八八

九年

六六、八八四、一〇三

六六、八八四、一〇三

十年

六二、四九三、三四〇

六二、四九三、三四〇

十一年

七七、七六六、〇二九

七七、七六六、〇二九

十二年

八〇、九八六、七一二

八〇、九八六、七一二

## 第五章 交通銀行發券之梗概

### 第一節 交通銀行發券之由來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詔可之。摺內叙及。并援商業各銀行號通例。出兌銀兩銀元票紙。以資周轉。當時奏定交通銀行章程三十八條。迨至民國三年四月七日。交通部呈願交通銀行則例。凡二十三條。內第十三條載。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等語。交通銀行於清季即發行兌換券。民國二年。另印新券。收回舊票。民國五年奉有明令。與中國銀行同為國家銀行。均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民國十二年。交通銀行關於兌換券之發行。係采用總分庫制度。茲分別述其大要於左。

### 第一節 發行區域之劃分

交通銀行爲集中準備便利調撥起見。將交行現在發行地點。劃分爲五區。每區設發行總庫一所。分定範圍如下。(第一區)設總庫於天津。凡北京天津濟南烟台張家口歸綏等兌換券皆屬之。(第二區)設總庫於上海。凡上海江蘇南京浦口安徽等兌換券皆屬之。(第三區)設總庫於漢口。凡漢口河南等兌換券皆屬之。(第四區)設總庫於奉天。奉天小洋券皆屬之。(第五區)設總庫於哈爾濱。哈爾濱黑河等兌換券皆屬之。總庫之下。得因事實上之便利。添設分庫。其地點由總庫擬陳總管理處核定。

### 第二節 發行總庫之職掌

每區總庫設總發行人一人。副發行人一人。直接總管理處。待遇如分行正副經理。均由總管理處選任。總庫應分股辦事。各設主任。分庫亦設主任。均由總管理處遴派。總副發行之職掌如下。(一)本區兌換券之發行整理及保管。(二)本區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有價證券之點驗及保管。(三)本區準備之調撥。(四)他行領用本區兌換券合同之訂立。(五)本區發行帳表之記載檢查及整理。總分庫得陳准總管理處。酌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事繁時并得向所在地之分支行所。暫借行員助理。總分庫之開支。應由本區領用兌換券行分攤擔負。其分攤辦法另訂之。凡區內各分行。需用兌換券。均可向總庫或就近分庫具領。報告管轄行暨總庫。

#### 第四節 額定準備與額外準備之規定

凡區內各分支行領用兌換券。應以六成現金四成有價證券面額。交入總庫或分庫。作為額定準備。再交二成現金。作為額外準備。其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先陳請總管理處核准。並應以時價滿五折者為限。如價格不及五折。應以同樣或其他有價證券補足之。倘無有價證券。按五折照交現金亦可。至於此項額外準備現金。遇市面平穩時。總發行得酌提半數或全數。交領券行存儲。作為往來存款。備營業周轉之用。不計利息。遇市面緊急或兌現擁擠時。仍應收回入庫。額內準備。無論何時。均應存庫。凡區內之流通額。每星期應刊印報告一次。分送周知。準備並應公開。又此項準備及流通數。均得請各該地銀行公會商會錢業公會分別舉員檢查。總管理處及分行亦得隨時派員檢查。以昭核實。彼此互兌兌換券及分區內部辦法。按各該區本地情形另訂之。

(附)交通銀行歷年發券數目表

年 別

發行兌換券數目

民國元年

七九三、五五八

二年

四、四九八、七六一



三年	五、九五七、六二七
四年	二四、八六三、一一〇
五年	二一、二九七、八九一
六年	二八、六〇三、八三六
七年	三五、一八四、五六三
八年	二九、二七二、六五三
九年	三九、一七〇、一九二
十年	三〇、一四三、二三三
十一年	三二、五二三、八四〇
十二年	三八、五一七、六一三

(備考) 民國五年以前單位庫平銀一兩。民國六年起單位銀元一元。

## 第六章 中交停兌及收回京鈔之始末

### 第一節 中交暫停兌現之院令

民國五年五月初。西南戰事方殷。商民持票爭先兌現。京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是年十一月。國務會議籌商維持辦法。後定採用暫時停止兌現之策。以救危急。翌晨頒布院令。略謂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急宜做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一俟大局定後。再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之地方官。務即酌撥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并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減低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并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兌換券之種類額數。尅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等語。自院令發表後。上海中國銀行爲顧全信用。維持金融起見。聯合各分行。照常付存兌現。全賴經理宋漢章副經理張公權營業主任胡桂菊協力同心。始克維持鈔信於不敝也。其時蘇省將軍馮國璋巡按使齊耀琳。曾合電中央。以維持金融爲請。山西河南湖北安徽等省。亦均先後電請變通辦法。故蘇省境內及漢口開封太原等處兌換券。均照常兌現。其實行停兌者。以京津券爲多耳。

## 第二節 上海中國銀行拒絕停兌之經過

民國五年滇事發生。金融恐慌。洪憲政府有創行不換紙幣之議。其時北京總行庫儲已罄。又密飭上海中國銀行移居內地。欲將各行現款。吸入北京。而西南各行。久不得總行消息。殆悉歸軍政支配。大勢瓦解。岌岌可危。上海爲南北樞紐。謠詠譏起。滬地中行股東。奔走集議。僉謂保全中國銀行。必自上海分行始。遂於四月間。在上海地方。創立商股聯合會。籌備甫竣。而停兌之令已下。其時辦理之事約有五端。(一)推舉臨時幹事四人。監察二人。稽查上海分行事務。所有營業各款。不准政府提用。(二)請東西律師二人。函致經理宋漢章副經理張公權。要求始終擔負全行事務及付存兌現之責任。(三)上海鈔券準備金。移交律師保管。隨時兌現。即中央有令他處停止兌付。上海不能停付。(四)聲明存款到期立兌。由聯合會致函南北商會轉告各業。將來商家設有損失。悉歸聯合會負責。向南北政府交涉。歸正式政府承認。(五)電懇中央院部各省軍署暨總分各行。彼此相維。力保信用。自商股聯合會草創成立。當推舉張季直爲會長。葉揆初林嵩壽爲副會長。時國務院既通令停兌。當經聯合會議決照舊營業。一面電陳院部。瀝陳利弊。奉國務總理覆電。內載中央銀行爲國家命脈所繫。前因金融緊迫。必不得已。停止兌現。原爲暫時救濟之計。幸賴諸公熱誠維持。商民蒙福。感仰同深。京津兩行。現正竭力設法籌款。俾資

撥濟。迭與財政部商酌辦法。一俟籌商妥洽。卽當詳定辦法。以副厚意。而慰人心。祈轉告照察爲幸云云。又財政部覆電內載。中國銀行爲全國金融之總樞。現各處人心浮動。已露不甯。本部苟能爲力。無不設法維護。惟庫儲奇絀。各省又鞭長莫及。尤望各股東妥爲籌劃。協力進行。以全信用云云。上海中國銀行因全賴經副理之毅然決然。照常兌付。故能使信用弗墜。行基賴以保全不少焉。

### 第二節 中國銀行之京鈔始末情形

京鈔之名。始於民國五年五月明令停兌之日。厥後籌碼虛發。政府墊款日漸增多。又以押墊現款。發出籌碼更益膨脹。於是政府墊款與京鈔濫發。互爲因果。其時中國銀行以京鈔停兌。損失信用。力圖整理。先後商請政府。發行七年及九年公債。歸還墊款。收回京鈔。乃往往甫經收回。旋因墊款關係。重復發出。屢次計畫。鮮能貫徹。不得已始由中行發行存單。並舉行金融團借款。以促其成。迄今京鈔之整理。雖幸告成功。而中行之受累綦重。茲將京鈔之始末情形。述其梗概於左。

(一)京鈔停兌時。五年五月十二日京鈔停兌時。其流通數及存款數如左。

京鈔 五百三十七萬一千五百零一元。

存款 二千零七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一分。

合計二千六百十五萬六千零五十九元三角一分。

(二)京鈔開兌時。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京鈔開兌時。其流通數及存款數如左。

京鈔流通數 二千零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元。

京鈔存款數 二千五百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八角六分。

(三)京鈔開始限制兌現時。五年十月三十日京鈔開始限制兌現時。其流通數及存款數如左。

京鈔流通數 二千二百一十六萬零三十三元。

京鈔存款數 二千六百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元九角四分。

(四)京鈔取銷兌現時。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京鈔取銷兌現時。其流通數及存款數如左。

京鈔流通數 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

京鈔存款數 三千零八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元零三角。

按京鈔停兌之初。其流通數及存款數兩項。合計不過二千六百餘萬元。嗣經開兌。而京鈔之流通數。毫未減少。反更增多。蓋京鈔開兌之後。財部責令維持。中行辦理京鈔匯款及星期存款。藉以提高票價。每月所需現款已屬不少。而財部復要求墊款。爲額又鉅。僅就墊款而論。計截至六年十二

月止。竟達四千五百四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之多。此等款項。多由京鈔籌措而來。故京鈔之流通數。反致增多。

(五)第一次添招商股開始時。查民國六年底。添招商股辦法。凡中行各省鈔。無論兌現與否。均

一律繳納股銀。於六年十一月九日開始招股。是日之京鈔流通數及存款數如左。

京鈔 三千零九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元。

存款 六千六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七角八分。(查鈔現尙未分帳。故上列存款

額數非僅係京鈔存款)

(六)第一次添招商股結束時。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招股結束時。其存款額數(鈔現尙未分帳)

京鈔流通數及繳股京鈔數如左。

京鈔 三千二百七十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七元。

存款 六千四百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二角一分。

繳納股銀收回之京鈔數 三百四十六萬七千四百元。

(七)京鈔兌換七年長短期公債開始時。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七年長短期公債開始收兌京

鈔。是日存款額數（鈔現尙未分帳）及京鈔流通數如左。

京鈔 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

存款 六千三百八十四萬六千零五十五元四角七分。

（八）京鈔與現洋分帳時。查京行停兌以前之存款，均作爲京鈔，而停兌以後，無論存入中交鈔或現洋，亦混同記帳，僅分別註明而已。迨至七年七月一日，始將主要帳及補助帳，各分京鈔現洋兩本。是日京鈔存款總額爲二千八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七分。

（九）京鈔兌換七年長短期公債結束時。八年十月四日，京鈔兌換七年長短期公債結束時，其京鈔流通數京鈔存款數以及七年公債收回之京鈔數如左。

京鈔 一千一百零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三元。

存款 二千二百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二分。

收回京鈔 四千二百四十萬零七千四百元。

查中行實領長期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短期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領二千五百萬，嗣由財部提去一百萬元）共計四千八百萬元。此項公債係完全由公債局發行。所收京鈔四千二百四十萬

零七千四百元。交存總庫。陸續撥還中行京鈔墊款三千三百零九萬三千九百零二元二角。下餘京鈔九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元八角。按六八扣。折合現洋六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撥還中行現洋墊款。又查京鈔開始兌換七年公債之後。京鈔存戶多提去存款。購換公債。而財政部復堅囑中行墊款。維持財政現狀。截至七年底止。新墊之款已有一千七百四十餘萬元。此項墊款。多係京鈔押借而來。是以開始兌換之後。京鈔之流通額。忽增忽減。收回者或復發出。致令收回之京鈔額數。驟形增多。

(十)京鈔兌換金融公債開始時。九年十月六日。京鈔開始兌換金融公債時。其京鈔流通數及京鈔存款數如左。

京鈔 一千五百八十九萬四千九百十元。

存款 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元八角六分。

合計 四千八百五十三萬二千零六十元八角二分。

(十一)京鈔兌換金融公債第一次停止時。十年三月九日京鈔兌換金融公債停止時。其京鈔流通數京鈔存款數及以金融公債收回之京鈔數如左。



京鈔 一百七十萬零三千八百四十九元。

存款 二千三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七十六元。

收回京鈔 一千三百六十九萬八千零三十五元。

查中行實領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亦係由公債局發行。原收回京鈔一千三百六十九萬八千零三十五元。再加以中行換領公債之京鈔。(此項京鈔係以存單收回者)實收回京鈔二千二百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除歸還中行京鈔墊款利息及欠款外。尙存京鈔一千九百七十六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至公債局售餘之金融公債一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由中行於十年四月一日。按七折合現洋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元九角。歸還中行現洋墊款。

(一)京鈔發行分期存單時。查京鈔兌換金融公債開始時。京鈔流通數及京鈔存款數兩項。合計實達四千餘萬元。而當時財部發給中行之金融公債。僅得二千四百萬元。其不敷之數。約二千餘萬元。乃另定分期存單辦法。以彌補缺額。此項存單。分爲四年半五年六年三種。四年半存單及五年存單。係自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在換金融公債之前。而六年存單。則自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發行。在換金融公債之後。截至十一年三月底。京鈔停止兌換。

存單時各期存單之額數如左。

四年半存單(第一期至第九期)共計七十萬。每期平均七萬七千七百元。

五年存單(第一期至第十期)共計一千七百七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一元一角一分。每期平均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元。

六年存單(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共計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九百零九元六角六分。每期平均十三萬七千二百元。

合計一千九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

(二)京鈔停止兌換存單時。十一年三月底京鈔停止兌換存單時。其京鈔流通數爲四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元。而存款則因鈔現之帳業已合併。無復有京鈔存款之名稱矣。

(三)存單業經兌付現款之數。據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帳。各項存單之第一期第二期業經兌現者。共計三百七十五萬九千元。

(四)存單抵繳股銀之數。查總處稽字第一四號函開。京鈔存單改股之數。計八十三萬九千四百十五元。係在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五月之間。陸續存入。多係到期存單。未到期照貼現

辦法。換購股票等語。核與六年六月十二日帳載之數尙屬相符。

(一六)存單。免存公債之數。據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帳。中行以金融公債九百三十三萬九千零八十三元。如數換回存單。又以九六公債一百八十五萬零二十元。換回存單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

(一七)其他結束存單辦法。據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帳。其他結束辦法及所結束之額數如左。轉作六十一個月定期存款者 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元零六分。

第三期第四期存單轉爲一年及一年半定期存款者九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九角七分。

各聯行名下轉入往來帳另戶者 六十一萬三千四百十八元零四分。

到期存單抵還欠款者 三十一萬五千元。

以上合計三百八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零七角。

(一八)存單尙未結束之數及其清還辦法。據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帳。存單餘額爲六十萬零四百三十八元八角一分。內有透支押品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元六角四分。又交通部名下十

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此二項存單。准京行來行聲明。俟到期撥還欠款。其餘二十九萬八千餘元。擬仍換給金融公債。或照上述結束辦法辦理。

(一九)金融團借款。查中行各項京鈔存單。自第三期起。即未能如約履行。隨與存戶協商。仍用金融公債換回。以爲一勞永逸之計。但中行所存金融公債。則因籌措墊款。多已陸續變抵。無以應付。不得已始於十一年下期。向金融團借入金融公債額面一千萬元。以換回存單。此項借款。按月攤還本利。計分六十一個月還清。自第一月起至第六個月止。每月還本利六萬元。自第七月起至第六十月止。每月還本利二十一萬元。最後之第六十一月。僅還尾數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四分。計共還本一千萬元。利一百七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四分。至每月所付本息廿一萬之款。除由總行每月撥交六萬元外。由滬行交七萬五千元。津漢兩行各交三萬七千五百元。

#### 第四節 發行公債整理中交京鈔之原委

民國六年底。中交兩行爲整理京鈔起見。因向財政部催還欠款。其時適有賠款展限五年之舉。遂由財政部指撥該項延期賠款。俾以歸還中交兩行積欠。嗣兩行因恐政局變動。政府或再移作他用。故

復商諸財政部。改發短期公債。指定延期賠款。俾充償還公債本息之抵款。乃於七年一月十五日。由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并制定民國七年發交國家銀行短期公債章程。凡共十三條。債額定爲四千八百萬元。自章程公布後。一時反對者甚衆。所持理由不外二說。一（一）購買公債。否以現金。抑以中交京鈔。二（二）中交京鈔之流通數目。倍於公債發行數目。因此遂爲世人所責難。其時政府積欠兩行之數。已達九千餘萬。而市面流通之京鈔。亦稱是。僅有四千八百萬元之債額。殊不足以悉數收回京鈔。俾收整理金融之效。因又增發長期公債一種。同時各按五成。平均收回中交兩行停兌京鈔。自此項辦法決定。爰於四月二十七日。制定民國七年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及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十五條。同時公布。前項兩種公債。自七年五月一日。由中交兩行開始募集。截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計由中國銀行募集前項兩種公債債額。各一千二百四十萬九千八百三十元。交通銀行募集前項兩種公債債額。各九百七十五萬零一百二十元。共計中交兩行經募債額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所有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當由財政部悉數分撥中交兩行。抵還該兩行歷年墊付財政部各款。嗣因公債停售。鈔價復跌。又經財政部專案呈請。將兩行售餘七年債票。全數提交公債局。繼續發行。並將每日所收中交兩行京鈔。封存中交兩行。定期由公債局函請審計院審計官及京

師總商會會長。到局監視切燬。以爲減少京鈔根本計畫。前項餘存債票。自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八年十月四日止。由公債局售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債額。各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元。所有收回中交兩行京鈔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零四十元。歷經審計院及京師總商會。派員會同公債局主管各員。分批全數切燬。此財政部爲整理中交兩行京鈔起見。而發行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六厘公債之原委也。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六厘公債之發行。係爲撥還中交兩行欠款。以期收回京鈔。俾便整理金融。其後並未能根本整理。因又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以爲收回京鈔之需。茲就當時之所擬計畫。以分舉於左。

(一) 查中交兩行尙未收回之京鈔。其總數共約三千六百萬元之譜。此項京鈔。其由交通部積存者。約有二千一百萬元。再向中交兩行調查。各銀錢行號共約存有七八百萬元。投機富商所積存者。約有二三百萬元。其個人零星存入銀行者。不過一百萬元左右。觀於此。可知所有之京鈔。以積存於交通部者爲最多。其餘均在各銀錢行號及投機商人之手。實際上真正流通於市面者。爲數絕少。觀於市面上買賣日用貨物。并無京鈔進出。要可見京鈔已純爲投機物。如能收回。則裨益於商業民生者。爲利至

溥也。

(二)債額定爲六千萬元。查此項公債。既以專收京鈔爲惟一宗旨。則所定債額。宜與中交兩行現在尙未收回之京鈔數目相符合。乃查現時中交兩行未收回京鈔。不過三千六百萬元。何以政府必用六千萬元之鉅額公債收之。不知此乃政府對於京鈔全盤籌畫根本解決之辦法。有不得不然者。中交兩行尙未收回京鈔數目。雖僅有三千六百萬元。而財政部兩年來。所借各銀行號京鈔借款。計尙負有京鈔二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之債務。此外交通部及各鐵路積收京鈔二千一百餘萬元。亦押在各銀行號。作爲借款押品。均未清理。若政府此時僅發三千六百萬元之公債。收回京鈔實在數目。不將財政部所欠各銀行號京鈔債務。暨交通部押在各銀行號之京鈔押品。同時清理之。則前項財政部京鈔借款。陸續到期時。若仍以京鈔償還。則市面又有京鈔出現。若欲用現洋償還。不獨與借鈔還鈔之原訂合同不符。卽以現金按照市價償還。京鈔行市。仍不能使其斷絕。且前項交通部押在各銀行號京鈔。於押款到期償還時。又不能不將作押之京鈔。照數提回。充作鐵路經費之用。彼時京鈔必又流通於市面。是以政府通盤籌畫。兼權並顧。必須有六千萬元之公債。除以三千六百萬元收回京鈔實在數目外。另以二千四百萬元。備爲財政部清還所欠各銀行號京鈔借款之用。其辦法依該行號有自願以公債抵

還者。則以公債直接償還之。其不願者。則以此項公債票。交由交通部向各銀行號調回。從前作押之京鈔。轉交財政部。分償部欠各銀行號債款。以符借鈔還鈔之義。而避強迫授與之嫌。由此觀之。所謂中交兩行未收回京鈔三千六百萬元者。即包括財政部所欠各銀行號京鈔借款數目。暨交通部作為借款押品之京鈔數目在內。不過政府非用前項辦法整理之。則京鈔名目。無由取消。京鈔行市。無從斷絕耳。譬如甲出一種紙幣百元。流通市面。由乙收之。而借於丙。自外面觀之。甲乙丙三人之債權債務。似有紙幣三百元之多。其實際上不過百元而已。但甲若欲收回此種之紙幣。非合乙丙二人之債權債務。一併清理之。其勢不能。蓋甲欲清理對於乙之債務。必使乙先清理對於丙之債務。方能了結也。此政府所以於專收京鈔公債中。不能不另加二千四百萬元債額。為清還京鈔債務之用也。

(三)該次收回京鈔之計畫。係以此項公債之發行。既由政府以院部令申明此項公債。專為整理金融而設。發行日期。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期滿之後。不再發行。市面亦不得再有不兌換之京鈔行市。係儘四個月以內。以公債收回京鈔。又對於持有京鈔及在兩行有京鈔存款之人。其不願於發行期內買公債者。期滿之後。得向兩行換取現金存單。其利率及分還期限與公債同。至四個月期滿後。其尚未收回之京鈔。得換現金存單。由兩行分期付款。此當時所擬之計畫也。



財政部既決定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結束停兌京鈔。並清理京鈔借款。因贖陳辦法。擬具公債條例。呈大總統請以明令公布。呈文載稱。竊自中交鈔券停兌以來。銀行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商民受困。本已甚鉅。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投機之具。不爲正當放款。以致鈔價不定。利率抬高。而商民之以鈔券爲收入者。受害尤烈。此停兌京鈔之害。及於社會金融者如此。復查中央財政。近年以來。無日不特借債爲生活。自外債停止。不得不求之內債。現計各銀行號零星借款。已達三四千萬。其中京鈔借款有二千四百餘萬元之多。自齊就職以來。清查舊帳。京鈔借款一項。利息既高。償期又短。且有保價辦法。虧耗甚鉅。若不從速清理。受虧何所底止。且各次借款。目前到期者。已有一千五六百萬。間有轉期四五次或六七次者。此次風潮之後。京中大小各銀行。俱受影響。均有自顧不遑之勢。故每日到部索債者。必數十起。設不早爲清理。不特有失國信。抑且牽動金融。所關非細。且國家收入。所賴以挹注者。交通收入實爲大宗。該部近數年來。積收京鈔共三千餘萬。是不啻於無形之中。收入減少一千餘萬。現在除已售成現洋外。尙存京鈔二千餘萬。大半均已抵借現洋。此項現洋。利息又年需百餘萬。倘對於積存之京鈔。無根本辦法。匪特無形損失。年甚一年。卽現洋押款紛紛到期。恐亦窮於應付。是停兌京鈔之害。及於國家財政者又如此。今者內閣成立。庶政刷新。不先整理停兌京鈔。無鑒國人之望。

澄財政之弊。自齊到任。即會同交通部督飭中交兩行。詳細考求。將彼此帳目參合鉤稽。立一根本整理之策。使財交兩部京鈔宿債。可以一清。從此收入有整理之望。中交兩行。亦可將數年來爲世詬病之京鈔。一律掃除。庶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均受其利。查海關收入。每年尙有盈餘。現擬以此爲擔保。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內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本部清理京鈔押款之用。以一部分撥與交通部。贖回前項抵借現洋之京鈔。撥交本部。爲清理京鈔押款之需。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發交內國公債局。尅期發售。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爲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前項京鈔出入。並不准再有前項京鈔行市。若持有京鈔。不願購債票者。亦可分向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至公債發行以後。所收京鈔。應由內國公債局會同本部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律切角銷燬。并將每次切銷數目。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如此中交兩行停兌京鈔。既可肅清。本部京鈔借款。亦以整理。而交通收入可望增加。一舉而數善咸備。一面並由本部會同幣制局。督飭員司。另訂兌換券條例。以期確立銀行信用。爲改革幣制之先聲。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兌換券條例另行擬訂。呈請公布外。茲謹擬具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呈請鈞鑒。如蒙允准。應請即以教令公布。即由本部遵照分別辦理云云。

自條例公布以後。并於九年九月十四日。以明令公布其發行原委及中交京鈔整理辦法。其令文如下。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北京鈔票。自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自非趕緊整理方法。不特有礙金融。抑且影響人民生計。所關至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以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出售。按照額而收回前項京鈔。盡數銷燬。並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截至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發行公債期間。過期之後。所有前項停兌之京鈔。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授受。並不准再有行市。其有不願購換債票者。得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分別換取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一面另由財政部幣制局。迅訂發行兌換券條例。嚴定限制。呈請公佈施行。此後中交兩行發行兌現鈔票。應懷遵兌換券條例辦理。藉以整理金融。昭示信用。此令。

金融公債發行以後。遵照國務院令規定。發行期間。於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發售。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總共售債額五千八百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內除債額二千四百萬元。係以之清理財政部京鈔借款不計外。計實收回中國銀行京鈔二千二百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交通銀行京鈔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六千九十九元。兩共收回京鈔三千四百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所有收回京鈔。均由公債局會同審計院財政部幣制局總商會。先後當眾燬銷。又此項公債總額係六千萬元。除已售外。計尚

餘存債票一百九十二萬七百五十八元。嗣因中國交通兩銀行以零星京鈔換取現金存單手續未免過繁。因請於前項公債發行期滿後。凡持有京鈔五十元以下者。可向兩行換取該項債票。其五十元以上者。仍照換存單云。公債局以兩行所擬辦法。係為便利換發存單手續起見。尙屬可行。因准予照辦。其餘前項債票。暫由公債局妥慎保管。以備中交兩行收回零星京鈔之用。藉資結束。此財政部結束停兌京鈔而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之原委也。

## 第七章 浙江興業銀行發券之梗概

浙江興業銀行。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度支部農工商部特准發行兌換券。於杭漢申各埠流通甚廣。信用極佳。民國四年改與中國銀行訂立特約。收回前所發行之紙幣。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代為發行。其兌換券總額。定為三百萬元。特約有效期間。定為四十二年。迨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復奉幣制局批准。繼續發行。並奉財政部核准在案。因製定十元五元一元三種兌換券。於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所有發行準備金與營業準備金。完全劃分。特設總司庫。辦理發券及保管準備金各事。以期鞏固信用焉。

浙江興業銀行自清季以迄於民國五年。所發舊券。於民國五年。業經會同中國銀行陸續消燬。茲

錄歷年結帳期止前發舊券數目於左(單位一元)

年 別

本行舊券數目

光緒三十三年

三、三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二四八、六二九

宣統元年

七二〇、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七二八、一〇〇

宣統三年

一九七、三一八

民國元年

六四一、一八〇

民國二年

九三七、二〇〇

民國三年

九二五、〇〇〇

民國四年

四九七、七〇〇

民國五年

五〇、五〇〇

又自民國四年起。歷年結帳期止。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數目於左。

年 別

領用中行兌換券數目

民國四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三、〇三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三、三五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三、六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三、六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三、六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三、六五〇、〇〇〇

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發行兌換券後。民國十一年底結帳期止共發九十萬元。民國十二年底結帳期止共發一百十萬元。

## 第八章 四行準備庫發券之梗概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因鑒於經濟潮流之趨勢。有厚集資力。聯合發展金融事業之必要。因有聯合營業之規約。至四行準備庫。係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由四行代表會議於北京。決議於聯合營業事務所之下。設立四行準備庫。議立規約六條。四行準備庫發行章程。四行準備庫辦事章程。及四行準備庫稽核處章程。各若干條。并依據章程。推周君作民。胡君筠談。君荔。孫吳君鼎昌。爲總稽核。組織總稽核處。并由總稽核推定吳君鼎昌爲總稽核長。總庫主任未聘定以前。由吳君暫行兼任籌備一切。天津準備庫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在法租界二十一號路六十三號成立。上海準備庫於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租界漢口路三號成立。漢口準備庫於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在俄租界瑪琳街四十五號成立。發券以來。均根據約章。切實辦理。茲將截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兌換券總對照表。準備金總對照表。分列於下。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準備庫兌換券準備金總對照表  
(截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兌換券

收 項		付 項	
流通券	1,000,000.00	領用券	11,111,100.00
津庫	100,000,000.00	津庫	7,000,000.00
民國鈔券史		六二	

滬庫

八,四三,一〇〇.〇〇

滬庫

一〇,五〇〇,四〇〇.〇〇

漢庫

一,二四,九四七.〇〇

漢庫

三,六六,七〇〇.〇〇

寄存他庫券

三三,七〇〇.〇〇

滬庫

三〇,〇〇〇.〇〇

漢庫

六,七〇〇.〇〇

庫左券

五,九八,一七〇.〇〇

津庫

二,六〇七,八五七.〇〇

滬庫

一,八四一,九〇〇.〇〇

漢庫

一,四六六,五三三.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七,一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七,一三〇.〇〇

▲準備金

收項

庫存準備金

八,六二〇,〇一一.三四

津庫

二,六七,二四〇.〇〇

滬庫

五,二七,九五五.一〇

寄存他庫準備金

五,四九,五三六.六六

漢庫

七,七,七六.〇〇

津庫

一,八〇〇,〇三六.六六

滬庫

三,一五九,三四.〇〇

漢庫

四,三五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付項

銀元準備金

一〇,六八九,三五.三七

津庫

四,四四二,九三三.〇〇

滬庫

五,〇〇〇,五三七.〇〇

銀兩準備金

三,八二一,四七三.三〇

漢庫

一,三四,九四七.〇〇

滬庫

三,八一,二四七.三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業中南 金城大陸 銀行準備庫規約

- (一) 四行在聯合處之下。設立四行準備庫。辦理中南銀行鈔票發行準備及兌現一切事務。
  - (二) 關於上項事務之費用及其他之損益。由四行公攤之。
  - (三) 準備庫之帳目。完全獨立。四行應遵守準備章程。換用鈔票。萬一四行中無論何行有意外之事。其損失與準備庫無關。
  - (四) 四行準備庫之存立期限。以四行中任何一行之營業期限爲限。四行中如有一行。因故休業時。於準備庫之存立無關。
  - (五) 四行準備庫既經成立。非得四行各個之同意。不得取消四行之任何一行。不得收回或另行發行何種鈔票。及領用他種鈔票。另圖利益。
  - (六) 四行準備庫章程及鈔票準備金之章程。由四行代表公決之。
- 鹽業中南 金城大陸 銀行準備庫發行章程
- (一) 中南銀行爲慎重政府賦與發行權。及保持社會流通之信用起見。特將本行發行鈔票。規定十足準備之章程。聯合鹽業金城大陸各銀行。設立四行準備庫。公開辦理。以昭核實。

(二) 四行準備庫。次第在滬津漢及其他已經設立四行之處所分設之。

(三) 四行準備庫。無論在何地方。均須特立機關。設置於四銀行之外。其準備庫職務。專辦鈔票之發行。準備金之存儲。以及印票兌現一切事務。除與各銀錢行號交往外。不兼做其他營業。但四行營業所內。不再設鈔票兌現處。俾免混合。

(四) 發行鈔票。十足準備。所有本庫資產。不得移作他用。

(五) 四行準備庫。特設主任一人。各分庫設處長一人。處員酌設若干人。準備庫主任。由四行聘任。其處長之任免。亦須得四行協商之同意。

(六) 四行準備庫。四行爲完全負責起見。設總稽核四人。由四行總經理充之。分稽核若干人。由各地四銀行之經副理充之。均不支薪。總分稽核對於各處之準備庫帳目。及庫存現金鈔票。得隨時嚴格稽核。并另訂稽核章程。

(七) 本準備庫。除政府特派監理官監察外。如銀行公會商會。欲來本庫調查。持有銀行公會及商會正式介紹函者。一律歡迎。

(八) 本準備庫章程修改時。須經四銀行會議公決之。

## 第九章 一般銀行之發券近狀

政府於發券之制度。向主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少數國家銀行發券之制。中交二行則例。均規定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政府公布取締紙幣條例之主旨。原擬將發券權統一。以示限制。除特種銀行。其制定條例之際。經財政部特許發行兌換券。載明於條例。以及原曾發券之普通商業銀行。財政部核准有案。仍許發行者外。至其他各銀行錢號。均采限制主義。未發者不准新發。已發者限令收回。並由中交二銀行釐定領用兌換券制度。俾原有發券各銀行。領用中交二行兌換券。但迄未實現統一發券之計畫焉。

民國以來。特種銀行。時有增設。凡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載明於條例內者。除中交兩行外。計如下列。

- (一) 殖邊銀行條例載稱。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除以保證準備充之。其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令定之。上海分行於民國五年歇業停兌。迄未結束。

- (二) 邊業銀行章程載稱。邊業銀行得發行鈔票。

(三)農商銀行章程載稱。農商銀行得發行鈔票。截至十二年底發券數目。共爲八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元。該行新向德國名廠訂印鈔票。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發行。并收回原發鈔票云。

(四)蒙藏銀行章程載稱。蒙藏銀行得發行紙幣。

(五)勸業銀行係經財政部核准有案。得發行鈔票。

(六)平市官錢局。係經財政部核准。發行銅元票。

餘如浙江興業銀行。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度支部農工商部特准。發行兌換券。復於民國十年一月六日。奉幣制局批准。并奉財政部核准。繼續發行。中南銀行於民國十年。由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嗣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與鹽業金城大陸各行代表會議。決議於聯合營業事務所之下。設立四行準備庫。中南銀行兌換券。卽由四行準備庫辦理發行準備及兌現一切事務。此外如中華匯業銀行與中華懋業銀行等合辦銀行。財政部亦准予發行兌換券。截至十二年底發券數目。中華匯業銀行爲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中華懋業銀行爲二十五萬四千零四十元。

## 第十章 關於發券事項之監督機關

## 第一節 財政部泉幣司之職掌

幣制爲國家要政。財政部爲主管機關。查財政部官制第一條載。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此官制規定幣制行政爲財政總長之職權。而監督發行紙幣事項。係其一端。掌管關於發行紙幣事項者爲泉幣司。分述其職掌於左。

財政部官制。泉幣司所掌事務關於銀行及發券之事項如下。(一)關於監督銀行事項。(二)關於發行紙幣事項。(三)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四)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職掌。自幣制局裁撤。因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訂。關於發行紙幣事項。屬於第四科之職掌。其所掌事務摘錄如下。(一)關於核准發行鈔券事項。(二)關於整理鈔券事項。(三)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四)關於核准印刷鈔券事項。(五)關於調查統計國內外鈔券事項。(六)其他關於鈔券事項。

## 第二節 財政部監理官之職掌

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七條載。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民國二年四

月十八日。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凡共十條。第三條載。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凡十三條。三年二月初四日修正。第四條載。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第五條載。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準。第六條載。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版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至第二條載。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其應派之前提。係以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爲限也。

## 第二節 幣制局之職掌及設立之始末

民國三年三月。曾特設幣制局。期以實行幣制之改革。年終局廢。迨至民國七年八月。財政部以幣制重要。亟宜整理。并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是年八月十日。以教令第三十四號。公布幣制局官制。直隸於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仍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其職掌凡三。(一)關於泉幣事宜。(二)關於鈔券事宜。(三)關於其他幣制事宜。又幣制局官制第五條。規定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理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是年十二月十八日。財政部曾訂定幣

制局員司分處職掌。關於紙幣事項。由鈔券處掌理之。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中交兩行發券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中交兩行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各省紙幣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發券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發行銀行發券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其他發行銀行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印刷局印刷鈔券之指揮監督事項。 (九)關於各省發券之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鈔券一切事項。幣制局係爲整理全國幣制而設。幣制局官制第七條載。幣制局設立期間。定爲十年。蓋非幣制行政之常設機關。設局之始。呈文有期以十年。整理幣制之功。當可稍觀等語。民國十二年九月間。幣制局爲注意各發行銀行準備金起見。曾先後兩令各銀行監理官。嚴察各行發行鈔票與準備金數目。茲錄如下。

(一)查發行紙幣。信用爲先。而保持信用之法。首在準備充裕。至於銀行內部發行手續。是否整飭。亦與銀行信用有絕大之關係。現在時局不靖。人心浮動。事關金融。影響尤大。該監理官職在監督發行。務須切實加意檢察。以促銀行之注意。如有準備空虛。手續繁亂。辦理不善之處。應隨時從嚴糾察。並呈本局備核。切勿寬假。是爲至要。此令。

(二)查銀行發行紙幣。運用得宜。固可調劑金融。不善用之。反足擾亂市面。關係甚大。除已通令檢察準

備金並注重發行手續。應即切實遵辦外。所有關於該行紙幣流通情形。事無鉅細。均應隨時調查。妥速呈報。以免隔閡。而資整頓。此令。

其後以特許發行兌換券問題。財政部與幣制局稍有爭執。因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幣制局着即裁撤。由財政部接收辦理。遂設而復廢。此其設立之始末也。

## 第十一章 制定取締紙幣法規之經過

鈔法之重。莫甚於明。但僅禁令偽造。并非禁止民間之擅發也。光緒三十年。戶部擬定試辦銀行章程摺奏有云。銀行甫設。又勢難遽禁商號出票。故試辦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載稱。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以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云云。其時此項規定。僅爲推廣紙幣之用途而設。未足言及限制也。迨至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以官商銀錢行號。濫發票紙。流弊無窮。亟宜釐定專章。設法限制。以維國法。而保市面。因擬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凡二十條。奉旨依議。茲錄其奏摺及章程於左。

查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都統其權於中央政府。委其事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者。而印刷必由官廠。準備必交國庫。其他限制數目。抽查虛實。防微杜漸。督察恭嚴。至若與紙幣類



似之物。如支票、期票、匯票等類。各國皆立專法。以示與紙幣之區別。其不載人名期限之票紙。則皆一概嚴禁。不准任便行用。誠以一紙空據。代表金銀。既侵紙幣之特權。更滋架空之弊害。於國計民生。關係甚大。國家政尚寬大。事關商務。向聽商人自行經理。近來行號林立。票紙日多。官視爲籌款之方。商倚爲謀利之具。倘不設法限制。將官款收放。幾無現銀。市面出入。惟餘空紙。物價騰貴。民生困窮。其危害何堪設想。上年十二月。臣部具奏。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摺內。令各省督撫。將現設官銀錢號。現在發出紙票若干。準備金若干。限六個月。詳細列表送部等因。奉旨允准欽遵。行知在案。又於上月。由臣部通咨各省。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等因。亦在案。臣等一再籌商。當清釐積弊之初。必當有類若畫一之法。謹擬訂暫行章程二十條。其間如分別種類。責成担保。限制數目。嚴定準備。隨時抽查。限期收回。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所以保信用。固銀根。亦預爲劃一幣制之地。惟積習既深。似未能一時驟加裁制。故此定章。一切務從寬簡。俾商人易於遵從。(下略)

▲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付人名及支付時期地址者。俗名鈔票。銀行則

例稱爲通用銀錢票。均須一律遵守此項章程。

第二條 凡繕寫之票。有奇零尾數。或載明支付人名及支付時期地址。名爲支票兌條者。不必援照此項章程辦理。

第三條 通用銀錢票。必須有殷實同業五家互保。擔任賠償票款之責。方准發行。惟官設行號。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掛幌錢鋪。發行小錢票。及其他紙票者。如有殷實商號五家。出具保結。擔任賠償票款之責。暫准照舊發行。惟此項號鋪。除照銀錢兌換所章程。呈由地方官彙案報部外。其關於發行紙票之事。仍遵此項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章程未經頒發以前。凡向來發行銀錢票之行號。尙未註冊領照者。限於文到六個月內趕緊備集資本。請呈地方官驗實。報部註冊。逾限不呈請者。除限期勒令收回此項紙票外。由地方官查照第十八條。酌量輕重。處以罰款。

第六條 本章程未經頒發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此項紙票者。至宣統二年五月底止。陸續將全數收回。其有於限期內不能全數收回者。准其另設銀錢莊號。照章註冊。援照此項章程。一律辦

理。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發後。再行新設之官商銀錢行號。概不准發行此項紙票。

第八條 本章程頒發後。凡照章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只能照現在數目發行。不得逾額增發。

第九條 凡發行此項紙票各行號。須將現在發出實數。按照部訂表式填送到部。其現在發出實數。以文到一個月內。發出最多數目之日計算。

第十條 凡發出此項紙票。無論官商行號。必須有現款十分之四。作為準備。其餘全數。可以各種公債及確實可靠之股票借券。儲作準備。另行存庫立賬。不與尋常營業賬目款項相混。以備抽查。

第十一條 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自宣統二年起。每年須收回票數二成。限以五年。全數收盡。

第十二條 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於限期內情願一時全數收回者。准商由大清銀行。以確實之抵當物品。借予低利分年攤還款項。

第十三條 將來新幣發行地方。凡有礙輔幣之紙票。(如制錢票、銅元票、銀角票等)由部臨時專案飭遵。

第十四條 每月發行及準備數目。自宣統二年正月起。須按月遵照部訂表式。填送到部。

第十五條 凡官設行號。均由本部隨時派員抽查。如準備數目不符。或呈報不實。及有他項情弊。

者。立稟本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商設行號。由各地方官。隨時會同商會派員抽查。如準備不符。或呈報不實。及有他項情弊者。報部查辦。

第十七條 抽查章程。由部詳細酌訂。以資遵守。

第十八條 凡違犯此項章程者。輕則由地方官酌量情形。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款。重則由地方官逕報本部核辦。

第十九條 本章程係爲維持幣制。保全市面起見。如有藉端勒索者。准各該行號逕稟本部。及各該省督撫。查實從嚴參辦。至商民之造謠生事者。亦准稟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或停止廢棄之時。由本部臨時斟酌辦理。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爲釐定兌換紙幣則例。摺內載稱。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充斥市廛。物價因之奇昂。商務遂以不振。貽害於國計民生。何堪設想。現擬將此項紙幣。一切兌換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必使紙幣於紛紜

雜出之時。立收集權中央之效。又摺內載稱。各省官商行號。所發銀錢各票。形式既殊。價值復異。於推行紙幣前途。大有妨礙。除商號所發各票。流行尙隘。仍令遵照臣部上年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外。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似不能不變通辦法。俾收速效。應俟命下。由臣等咨商各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妥籌收換方法。再行奏明辦理。此當時取締紙幣之辦法也。迨及大清銀行成立。兌換紙幣則例第一條載稱。兌換紙幣。照大清銀行則例第五條。由大清銀行發行。儼有集中制度。宣統二年五月。度支部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片。奉旨依議。度支部片錄如左。

查通用銀錢票。流通市面。殊於幣制有礙。上年臣部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嚴定限制。原預爲推行幣制之地。應與此項幣制則例。一體遵守。其業經發行各行號。應即照章按年收回。未經發行各行號。及以後新設各行號。即不准再爲發行。如有不遵此項章程辦理者。無論官辦商辦。即由臣部查明。據實奏參。照章懲罰。以維幣制。(下略)

民國五年十月。財政部呈請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其第十三條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并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

續收回等語。此項條例并未實行。迨至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復將取締紙幣條例呈准修正。凡十四條。規定凡係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條例概認爲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照條例辦理。其限制辦法。約有二端。在條例頒行以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又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核准立案。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又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再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當時規定如此。並未實行。茲錄財政部呈文并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於左。

▲財政部呈大總統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公布繕摺呈鑒文

爲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批准公布。以便通行各省區切實遵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九年三月七日。奉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請。限制各省官銀錢行號增發紙幣。並規定收換新舊紙幣各辦法等語。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之特權。前經財政部

釐訂取締紙幣條例。頒行已久。限制甚嚴。乃近日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藉口周轉。任意發行。種類既參差不齊。準備亦虛實難究。金融因之閉滯。奸商得以把持。貽害閭閻。亟宜挽救。著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詳訂限制辦法。通飭遵行。並責成各銀行監理官。嚴密糾察。嗣後各省區官銀錢行號。概不准擅發紙幣。其已發者。應即遵照取締紙幣條例。確定限期逐漸收回。毋得再有增發。以祛積弊而維幣政。此令等因奉此。本部局遵即會同籌議。以爲限制辦法。應根據四年十月呈准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辦理。惟前項條例。或因現情微有變遷。或因推行不無窒礙。自應按切事情。稍加損益。以期法立令行。不虞扞格。業經妥慎修訂。計全案十四條。咨經法制局審核修正。並由國務會議議決。理合會同呈請批准公布。所有擬請批准公布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呈。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呈  
准修正(現未實行)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



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

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 第十一章 偽造紙幣之禁律

鈔法之重。莫甚於明。如大明通行寶鈔。其文曰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其嚴峻如此。戶部擬訂銀行試辦章程。其第二十八條云。『偽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部。所發紙幣。既與國家制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偽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厘定兌換紙幣則例載稱。『其偽造紙幣。或變造紙幣者。應由京外各衙門督飭所屬。隨時緝獲。按律從嚴治罪。不容稍有寬貸。』云云。茲錄兌換紙幣則例。有關偽造紙幣禁律之第十四條。及所加按語於左。

偽造變造紙幣。或做造紙幣所用特別紙張者。俱以偽造國幣論。依刑律從嚴懲治。凡紙幣行偽案情。俱以故意論。如欲辯白。須由被告人取具確實證據。

謹案尋常案件。由檢察官起訴者。須由檢察官備具證據。惟紙幣行偽之案。則檢察官不負備具證據之責。而被告須負呈出反面人證確據之責。蓋紙幣行偽。案情必甚秘密。未易得正面之證據。故當令被告呈出反面人證確據。如不能呈出反面人證確據。即為情罪坐實之證。（兌換紙幣則例第十四條）

民國以來。發券銀行之則例條例或章程。關於偽造變造紙幣之禁律。均未明文規定。但適用新刑律之偽造貨幣罪。及偽造有價證券罪各條款焉。

## 第十二章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之未實施

民國八年。政府曾制定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凡十二條。條例規定由各地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并擬先從津滬漢三處。設立公庫。迄未實行。茲錄其條例於左。

###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第一條 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公庫先從津滬漢三處設立。其

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流通全國。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七種。按照券面地名。由該地公庫。以國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

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國幣或通用銀元或生金銀七成。爲現金準備。以公債票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爲保證準備。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並公告後方得實行。

第五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均得按第四條之準備法。向公庫承領兌換券。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每一星期。應於公庫所在地。登報公告一次。每月並應製成上列二項報告表。報告財政部及幣制局。

第七條 財政部及幣制局。得會同派員駐公庫監理。或隨時檢查各地方公庫發行帳冊。

第八條 公庫所在地之檢察官及商會。得根據公庫登報之公告。隨時要求檢查發行數目現金。

準備及保證準備並發行帳冊。

第九條 公庫違背第四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停止該公庫之發行權。或對於該公庫董事及經理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條 偽造或塗改此項兌換券者。依刑律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除依敕令之規定。特准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準備辦法。向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外。其他業經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收回。或由該行自行呈請取消其發行權。在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本條例施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種銀行。財政部幣制局不再准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四章 發行金券與金券條例之未實施

民國七年八月。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稱幣制重要。亟宜整理。擬請發行金券。并組織推行金幣之貿

易機關。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呈文錄左。

呈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擬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等草案。繕單具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貨幣爲人民日用所需。國法乃國家庶政之要。我國幣制紊亂。亟待整理。民國以還。曾於三年二月。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施行以來。成效漸著。亟宜再圖進步。以竟全功。蓋自國家財政言之。每年應還之洋債賠款。本利約居預算全數三分之一。均以金計。銀價驟落。固有預算虧短之慮。即銀價暴漲。亦有擾動預算之病。此爲言財政者所切忌。且歐戰以來。金賤銀貴。有異常則。而吾國以財政困難。乃不得不舉外債。將來償還期屆。歐戰已畢。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故當銀貴金賤之時。不能不預爲儲金國外之計畫。此應改用金之理由。一再就社會經濟之關係言之。吾國之國際貿易。日見重要。而通商之國。多係用金。國際貿易。乃於通常供求相劑之外。復增一金銀漲落之關係。投機危險之性質。因之加甚。直接貿易。固無由發展。外人投資。亦因而却步。中外商人。同感困難。全國實業。振興無術。每年以用銀而所受有形無形之損失。何啻億萬。長此以往。何以立國。此

應改用金之理由又一。況今日世界各國。皆已先後用金。卽用銀著稱之印度。及產銀素多之墨西哥。亦復追蹤列國。舍銀取金。我國乃獨故步自封。勿求改革。固不待耆龜而知其非。願我國非產金之國。儲藏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自難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量爲變通。先求一過渡之辦法者。梁前財政總長有見於此。曾於去年提議整理幣制辦法大綱。首在厲行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以爲銀貨之統一。次則整理紙幣。以求銀貨之完善。復擬發行金券。以爲採用金本位制之預備。并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商議借款。以爲實行之圖。當由日本銀行團代表該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今以王前總長及汝霖任內續墊之款。共已墊借日金二千萬元。汝霖自兼署財政以來。廣續梁王兩前總長之議。督飭員司於中外之制度學說。各省商民之習慣。國內國外之金融大勢。詳細討論。僉以統一銀貨。整理紙幣。發行金券三者之計畫。實爲切合時勢之善策。蓋我國雖號稱爲銀本位制之國。然銀兩之用。至今未廢。銀元之種種煩雜。龐然並陳。亟宜有全國通用之銀主輔幣。庶於金本位制未定之前。確有銀本位制之國幣。而金本位制既定之後。幣制業已統一。改革亦較易施。且既有全國通用之銀輔幣。亦可仍舊留用。作爲金本位制之銀輔幣。此銀貨

亟待統一之理由也。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爲政府特許發行。然各省之官銀錢號。既各以習慣而發行銀銅鈔票。卽私設之銀行錢舖。以及尋常之商號。亦有以所在省分之特別情形發行鈔票者。發行之制度。既不一致。準備之虛實。復非確定。因之而信用之厚薄。亦大相逕庭。發行過濫。市價折扣之事。比比而有。人民所受無形之損害。說者或比之於洪水猛獸。亦非太過。此紙幣亟當整理之理由也。至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民國元年。幣制顧問荷蘭博士衛斯林會倡其說。其用意正與梁前總長之議相類。今擬酌採其意。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應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卽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并特許招商集股創設貿易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以爲推行之助。並於國家各交通機關先行改用金券。徐於他項公款收支及薪金俸給。次第酌改金券。將來流通既廣。實力漸充。而金銀市價。又合於金元銀元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卽可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而仍留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制之輔幣。是民不騷動而金本位制得以實行。此則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之概要也。以上三則。既於今日之情勢。及將來之需要。兼籌並顧。似爲適當之計畫。擬請定爲幣制整理之方針。至幣制條理。至爲煩曠。方



針既定。要在假以歲月。積極實行。且事關全國。尤當有居中馭外之機關。使內地邊疆。均能措置裕如。無分畛域。此在財政部泉幣司之規模狹隘。固不足以盡其責。而財政長官之更迭。涉及幣制政策。尤不足以保方針之始終貫徹。自非特設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求完善。擬請即設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以崇體制而利實行。仍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庶於財政幣制相關之處。仍有聯絡貫穿之實。幣制整理方始。於各國改革之經過。借鏡自多。中外學識擅長經驗卓著之士。尤當禮聘。備充顧問。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期以十年。整理幣制之功。當可稍覩。茲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各草案。繕呈鈞鑒。除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再由本部會商農商部另行呈請公布外。至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明令分別公布。俾資進行。所有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確定方針。特設專局。酌擬條例官制各草案。繕單具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是年八月十一日。政府以大總統命令發表整理幣制之政策於下。據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稱。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條例官制呈請鑒核公布等語。幣制爲國家要政。關係民生。尤

爲密切。民國三年曾經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辦理以來。漸著成效。自應力圖進步。俾竟全功。所有金券條例暨幣制局官制。業以教令制定。著由該部按照呈具節略。力策進行。餘如所擬辦理。

金券條例於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三號）現未實行焉。錄金券條例於左。

▲金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每一金圓含純金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

八忽八。一金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厘。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下。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

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

後。得改兌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

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爲本國金元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 第十五章 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之原委

(一)開兌前之經過 民國十年七月二日。正爲各銀行半期結賬休業之時。乃上海中法實業銀行分行。突接法國總行來電。令即停止營業。該行遂於次日正式登報宣告。并同时實行停業。上海銀行公會以該行在申。曾經發行鈔票。一旦停兌。殊於小本營業。極有妨礙。加之該行之發行鈔票。係由我國

政府所特許。與尋常外國銀行發行之鈔票性質不同。故卽於三日。召集緊急會議。討論維持辦法。四日由上海法領事邀請公會會長盛竹書君副會長錢新之君上海中國銀行行長宋漢章君。偕同該行經理柏君出納主任費君買辦朱君。赴法界外灘一號該行內。將其發行鈔票簿據。詳細檢查。會同簽字。所有已行收回與尙未發行之鈔票。均交由法領保存。而是日滬埠銀拆飛漲至四錢五分。實爲是年所僅見。金融之不安與夫人之心恐慌。不難略窺一斑。是日午後銀行公會又開緊急會議。同時并得北京銀行公會來電。主張該行在各埠所發鈔票。一律由當地之銀行公會爲之代兌。其尙未設有公會者。則由中交兩行代兌。其代兌之款。已由財部公函担保。將來在應還中法款內。儘先扣還云云。茲錄往返電文於左。

(一)七月四日北京銀行公會來電

銀行公會鑒。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正式宣布停業。該行雖係中法合辦。然實際純須遵照法國法律。吾國無法干涉。惟發行鈔票爲我政府所特許。流通市面爲數較鉅。忽爾停兌。於各埠金融。關係至大。本會爲維持全局金融。及同業對外增加信用起見。公決辦法。除他種債務。應由該行自行清理外。所有該行鈔票。亟應代爲收兌。昨經推舉代表。迭與我政府法使署及中法實業銀行交涉。商定

辦法如下。(一)鈔票總數約二百萬元。內北京約四十五萬元。津約四十五萬元。漢約十餘萬元。濟約四五萬元。奉約三十萬元。滬約六十五萬元。各處鈔票賬及號碼。應由各該行檢交公會代表。未發及收回鈔票。由該行及法領事會同公會代表。檢封鎖交領事保管。未設公會之地方。由中交兩行代表辦理。以下同。(二)以上手續辦竣。由公會布告。擇日即在公會代兌。(三)代兌之款。暫由中交兩行担任半數。其餘由北京十九行暫行分任。各埠公會會員。如不在廿一家以內。而担任代兌之款。應由已認數內平均分出。(四)代兌之款。已由財部公函担保。由應還中法款內。儘先扣還。或另籌款撥還。事機迫促。未能預商。尙乞鑒諒。所有以上辦法。務須查照辦理。隨時電告。至此間代兌日期及墊款。如何匯撥。容再電聞。再法使署及該京行。已分別電告各該地領事。分行照辦。北京銀行公會江。

(二)七月七日致北京銀行公會電

微歌兩電均謹悉。支日法領事邀同漢章新之竹書。赴中法行將該行已收回及未發行兌券檢查。由領署蓋印鎖封。據該行報告。流通券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本會擬即偕律師會同法領前往。查明發行賬目。再行詳達。代兌日期。候示遵行。至敵處在京無行者。除永亨與京新亨接洽外。

計七家因分担數未確定。擬另行酌認。俟認定後再告。先復乞管。上海銀行公會處。

(三)七月七日致北京銀行公會函

北京銀行公會大鑒。迭奉江徵歌三電。仰見尊處對於中法銀行代兌鈔票事。辦理不遺餘力。欽佩同深。微電所稱爲維持金融安甯。並增進同業對外信用起見。誠爲扼要之圖。且進一步言。鈔票流通市面。社會小民均蒙影響。更於維持之中。寓救濟貧民之意。且政府對於中外合辦銀行。濫予發行權。亦可藉此警告政府。從嚴取締。是以敵處極端贊同。思作衆擎之齊舉也。敵處支電要求確實抵品之說。一則爲慎重計。二則各家對於營業規程上。均有關係。是以不得不有此一重保障。諒爲尊處所鑒原。及奉微電。業與財部商定的款作抵。並有無論確否。由貴會負責之表示。登高一呼。衆山皆應。更靡不樂予贊助。惟敵處會員中。在京無行者。因分担數未確定。對於本行報告手續。恐有爲難。是以議定另行酌認。此亦於固結團體中。略具苦心。當亦爲尊處所曲諒。中法兌券中之已收回及未發行者。業於支日由法領事邀同漢章竹書新之。前往檢查。當由領署蓋印鎖封。并據該行報告。流通券爲七十五萬一千九百廿八元。(去電誤譯七十五萬七千九百廿八元)合併聲明。所示再偕律師會同法領前往該行。查明發行賬目。俟查明後。再行詳達聽聞。本日發奉一電。爲(見

前略)云云。諒遼台譯矣。日來各埠辦理檢查手續。諒可辦齊。其代兌日期。切盼於辦就後。即行電示。俾得早安人心。至該行拆款存款等清理辦法。如法公使並該行有所表示。并希隨時詳示。尤爲企禱。祇頌台祺。

六日又開緊急會議。僉以鈔票流通。往往入於一般平民手中。故爲該行亟謀代兌。匪惟足以維持金融之安甯。兼亦可以救濟平民之生計。且政府對於中外合辦銀行。常濫予發行權。今中法事變。華銀團既爲借箸於前。他日必能監督於後。故會議結果。一致贊成從速籌備代兌手續。所有兌現之款。即由在會各行分別認墊。因定於十三日起。實行開始代兌。并於事前數日。發出通告以定人心。

據是月四日法領事銀行公會及該行職員三方會同檢查所得。計該行印就之新鈔票。尙未發行者。其金額合計爲四百六十二萬元。茲將其鈔票種數號碼起訖及金額。表列如左。(金額單位一元)

鈔票類別	發行號碼		金額
	起	訖	
一元票	五四五、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五元票	二一三、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又該行已發行之鈔票。連在市面流通與已經收回者。其合計額為一百三十二萬元。茲將其鈔票種類、號碼起訖、及金額。表列於左（金額單位一元）

鈔票類別	發行號碼		金額
	起	訖	
一元票	五〇〇,〇〇一	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又	五三五,〇〇一	五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元票	一〇〇,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十元票	五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十元票	二〇,〇〇一	一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金額合計			四,三二〇,〇〇〇
五百元票	二,一〇一	四,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百元票	一,一〇一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十元票	二二,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元票	一〇二,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百元票	10,000	11,000	100,000
五百元票	2,000	2,100	50,000
金額合計			1,112,000

又右表所載該行發行鈔票。其已經收回者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及百元五種。合計金額為五十六萬八千元。此項鈔票。當與尙未發行之新鈔票。同時檢交法領保存。又另有由該行收回已經破爛之鈔票七十二元。因其不堪復用。故不在上述保存之列。若從該行發行鈔票總數一百三十二萬元中。減去此兩項金額。計淨餘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此即該行停業前。其發行之鈔票。尙在市面流通之實數。核與該行總賬相符。

又尙有該汕頭分行所發行之鈔票。蓋有紅色之汕頭者字樣。計六萬元。不在該行流通數之內。茲亦將鈔票種類號碼起訖及金額。表列如左。(金額單位一元)

鈔票類別	發行號碼		金額
	起	訖	

十元票	100,001	1011,000	110,000
五元票	210,001	113,000	15,000
一元票	510,001	535,000	25,000

金額合計

200,000

(二)開兌時之組織

代兌中法實業銀行上海鈔票之墊款。除中國、交通、興業、鹽業、中孚、新華、金城、大陸、東陸、中國實業、聚興誠等十一家銀行。由其在京之總分行。已認墊款外。其餘上海、浙江、四明、廣東等四銀行。各墊一萬元。中華、東萊、永亨等三銀行各墊五千元。劃歸中交兩行。再由該兩行併京匯各款。轉送公會。以備兌現之用。此次代兌中法鈔票。本可由各行執行。但開兌後。勢必擠擁。則於各行營業。不免有抵觸之處。且在會銀行中。有發行鈔票者。一經開兌。不知者且以為利用時機。推銷本行鈔票。故研究結果。咸以非在公會開兌不可。一律現洋。不雜鈔票。然洋元在四五百元上者。笨重難攜。為便利來兌人計。又不得不設一種輕便方法。因定五百元以上者。給以中交兩行當日本票。向中交兩行取現。蓋一人而有中法鈔票五百元以上者。與銀行錢莊多有往來。不難委託其往來銀行代取。而免此攜帶現洋之繁矣。茲將兌現簡章錄後。

▲上海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簡章

(一) 以上海地名券爲限

(二) 每戶五百元以下之零票以現洋收兌滿五百元者給以中交兩滬行當日本票向中交兩行支取現洋

(三) 兌換時間上午自十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三時過時次日再兌

(四) 星期日停止兌換

各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延未清償。民國十二年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第四屆大會時。上海北京兩埠銀行公會。曾提議案。請協商當局尅期歸還。其提議案錄左。

(一) 各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延未清償。應請協商當局尅期歸還。以維信用。案查民國十年七月間。中法實業銀行宣布停業。京公會爲維持金融安甯。並增進同業對外信用起見。提議由各埠在會銀行墊款代兌該行鈔票。共計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就中上海一埠。除有行在京。另行接洽者。其餘各行共墊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又本公會代墊開支一千零八十二元二角九分。曾經京公會先後聲稱。此項代墊之款。奉業財部緘允負責。儘半年內歸還。月息

一分。統自十年七月九日起計息等因在案。乃事逾兩載有餘。迭經本公會函請京公會向財部力催歸款。迄今仍未結束。此間墊款各行紛紛詰責。本公會實窮於應付。按此舉本屬維持金融大局。救濟小民生計。墊款各行。以爲負責有人。故勉力分任。若曠日持久。不予結束。殊非提倡公益。昭示信用之道。茲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伊始。應如何協商當局。尅期歸還之處。敬候公同討論。（上海銀行公會提出）

(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交涉還現案

查民國十年七月二日。本會以中法實業銀行因金融緊迫。停止營業。奉財政部密函。以事關全國金融。應請貴會公共商確。先行籌墊款項。將中法銀行鈔票登報收兌。該款由本部負責。將來即在本部應付中法銀行欠款內扣還。以維市面。本會遵即召集在會銀行。公同議決。合力籌墊。收兌該行鈔票。以維市面。當經公推代表。偕同律師。與駐京法國代辦公使。暨中法實業銀行法經理。賽理爾磋商辦法。並前赴該行會同法使委員及該行經理。檢查發行帳目。鎖封庫存鈔票。當據中法銀行京行法經理報告。京津滬漢發行之流通數。共計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元。濟奉兩埠。則在津數流通範圍之內。京外五處。均經委託各該地銀行公會。會同該埠法領事。查照北京手續辦理。定

期開兌。至各地截止日計北京共兌六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元。天津共兌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上海共兌六十五萬七千零七十五元。漢口共兌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總共兌換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計與該京行法經理所報告之原數。有絀無盈。乃商由京滬兩埠在會銀行。共同担任墊款。計二十九家銀行。共墊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按財部第一九七一號函。由財部負責。並聲明由財部在應付中法銀行欠款內扣還。本會於十年七月六日上財部函中。曾經聲明四項。(一)此項墊款。將來交涉。無論結果如何。均由財部負責。概與本會無涉。(二)各銀行代墊之款。請由財部指定的款。將款目宣示。以備償還。(三)償還期限。至遲不得逾半年。(四)墊款利息。以月息一分。按月計算。隨本減。旋經財部函復。略稱聲明四項。第三項均屬逆帶本部。前函業已聲明負責。即在本部應付中法銀行欠款扣還。必求達到扣還之目的。儘半年內還清。更不使貴會代墊之款。致有落空。至第四項月息一分。在貴會已屬力顧公益。亦應承認。合亟函復。諸希查照等因。本會又恐扣還中法銀行欠款。手續必繁。倘若枝節中生。不能如期歸還。函請另籌的款。如數歸還。以免懸欠。又奉財部財字第二〇一八號復函。略開貴公會係為格外慎重起見。亦應照辦等因。各在案。惟查定案之後。除十年九月收到銀元十五萬元外。以後迄未收款。屢經

函催。至十一年終。始奉到復函。略開本部因各月所放鹽餘。不敷分配。以致未能照撥。本部對於各項內債。現正籌畫整理。一俟定有辦法。即當照辦等因。迄今又將半載。對於此項墊款。並無何項辦法表示。積欠本息。爲數至鉅。至十一年六月。九六公債發行。財政部乃按照普通債例。發給九六公債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本公會當以償還債票。與担保原案不符。不能承受。公函駁復。並將債票暫交中國銀行特別保存在案。本年二月中法實業公司開業。本公會又經推舉代表。繕具公函。送達該公司。請其迅將本公會所兌鈔票。以現金贖回。旋得該公司復函。略謂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乃一完全獨立之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所負債務並無關係。惟已將貴公會之意。電知巴黎中法實業銀行。請其特別注意。從速贖回。嗣據復稱。一九二一年七月間。承貴公會予以十分援助。不勝感激。囑爲致意。但法國政府對於該行之鈔票。亦與別種債務一律辦理。先用攤還券抵還。嗣後換給金洋債票。惟敝公司對於中法鈔票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存款。所給之金洋債票。一俟債票發行後。當按市價贖回等語。本公會函復。仍請其電致巴黎中法實業銀行。速以現金贖回代兌之鈔票。尙未得復。至財政部担保各節。案牘具在。將來自當繼續主張。以期不損原案。收回利息。此與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交涉之大概情形也。是否有當。仍候公議。（北京銀行公會提出）

民國十三年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第五屆大會時。北京銀行公會提案。略稱民國十二年第四屆會議。上海北京公會提議。以民國十年七月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各公會遵奉財政部令。由京滬兩公會墊款。兌回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此項墊款。曾奉部函。由部負責償還。月利一分。限期不得逾半年。延至現在。僅領到九六公債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元。應請從速籌付現金案。上項中法實業鈔票。係北京公會奉財政部委託墊款代兌。完全爲顧全市面起見。與尋常借款性質不同。况明定還款辦法。正式担保。俱有案可稽。迄今逾期已久。既不照付。又無辦法。殊與社會金融危害匪淺。應請政府答復云云。此項代兌鈔票。各公會係維持市面公益起見。各出現金代兌。自應按現金收回本息方爲正辦。因京滬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鈔票之舉。約有二大理由。一則出於友誼之扶助。一則因中法實業銀行倒閉後。恐引起社會之恐慌。蓋中法實業鈔票之廢棄。非獨完全損害中法實業銀行之本身。亦且間接影響其他銀行。若中國各銀行。不仗義出而維持。則一般持有鈔票者。不論其爲任何銀行之所發行。必往而兌現。充其勢金融將因以擾亂。此則當時凡關心大局者。所以亟亟爲之設法。而墊款代爲兌現也。

## 第十六章 銀行公會呈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之建議

民國以來。政府對於發行兌換券制度之所采政策。時有變更。以云係屬采取單一發行制。則法令徒成具文。若曰係屬參酌多數發行制。則文告若似限制。因此政令紛歧。制度從未確定。且政府對於中外合辦銀行。既輕率特許其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發行制度。因以紊亂。其影響所及。如中法實業銀行停兌風潮。即其弊害之顯著者。民國九年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一屆會議之際。曾建議政府確定幣制。建議案載稱。改革幣制。莫然成帙。然民國幣制。破壞擾亂。甚於前清。即就兌換券一端言之。民國四年十月。政府曾擬訂取締紙幣條例。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有特別規定者。於營業年限滿後。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陸續收回。未發行者。概不得發行。防微杜漸。用意深遠。乃三年來。凡稱中外合辦之銀行。無不特許發行紙幣。即一二與政府當局有關係之銀行。亦享此特權。致令市面紙幣雜駁。商民疑懼。究竟政府對於兌換券制度。執何方針。何者宜准。何者宜斥。未聞有所宣示。而對於已發行者。亦未嘗有檢查監督之舉。流弊所至。必至相率濫發。擾亂金融。一旦有擠兌之事。全國將蒙其殃。及。應請政府確定兌換券制度等語。民國十年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之際。漢口銀行公會提出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提議案錄左。

▲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



近年論財政者。以整理幣制爲一最大問題。如取締發行紙幣。政府不啻三令五申。有條例頒行在案。而數載以來。中外官私各銀行。發行舊者愈增。新者迭出。紛紜錯雜。莫可爬梳。非惟限制毫無。且至變本加厲。查各省官銀行錢號。其發行防自前清。年來國家多故。軍用浩繁。不惜以剝肉補瘡之謀。爲敷衍一時之計。政府未能按照條例。禁其增發。事非得已。人民亦只得仰體苦衷。權爲諒解。若夫新令昭垂。以後已無殷因夏禮可言。則對內對外。皆當振振有詞。（按前財政部德國顧問安樂爾。及前財政金融討論會專聘員日本福江歸一。條陳整理幣制。均有限制外國銀行紙幣流通之議。外人既公認此理。我政府如據理交涉。當不患新設者尙有意外要求。）何以近時新設之普通銀行。特種銀行。中外合辦之銀行。以特許發行見告者。竟絡繹不絕。此中施設。政府或別有權衡。而法令相歧。高深殊難於蠡測。本會微意。亦非以發行事宜。必操之於一銀行之手。但綜觀各國制度。要不外單一發行制與多發數行制。二者之間。無論採用何制。又必須確定軌道以爲指歸。如採單一制。則按各國通例。自當以發行特權專屬中央銀行。而其他銀行無特權者。固不能再許。卽已有特權者。亦當止其增發。以期徐圖結束。如採多數制。則仿美國國民銀行先例。亦應明定法律。俾銀行對於發行方法。有一定之規程。政府對於準備事宜。亦有一定之保障。蓋紙幣者。法定硬幣之代

表。即全國通貨之一部份也。制度不明。就國家幣政言。通貨中之各幣分配。不能有適當之調融。就國民經濟言。產業上之資金盈虛。不能有安全之因應。其影響所及。不獨全國金融有阻礙之虞。即發行銀行之活動範圍。亦必有束縛之憾。乃徵諸政府之法令。似採單一制。而發行特許。歲有所聞。又似採多數制。民視不定。後患何堪。本會利害切身。擬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毋任歧禱。（漢口銀行公會提出）

前項提案交付審查後。僉以政府既經頒布取締紙幣條例案在先。迄今并不實行。發行制度實欠明瞭。公認漢會提案理由正常。因議決由津會起草。轉呈政府核辦。錄呈財政部幣制局請予確定發行制度文如左。

▲呈財政部請予確定發行制度文  
幣制局請予確定發行制度文

爲呈請事。竊維幣制爲國家要政。整理不可不先。紙幣與通貨并行。制度尤當確定。嘗攷東西各國發行制度。要不外單一銀行發行制。與多數銀行發行制兩種。單一發行制者。其發行權屬於中央銀行。多數發行制者。其發行權屬於多數銀行。其間得失互見。而各國採用。亦各有沿革變遷之不同。然必確定施行何種制度。俾全國發行之事。整齊劃一。以免社會金融之紊亂。而保人民資財之

安全。則固一定不易之理也。我國發行制度。政府究採何種。迄未明確規定。雖曾頒布取締紙幣條例。而徒託空文。未覩實效。比年以來。新設之普通銀行。特種銀行。以及中外合辦之銀行。經政府特許以發行權者。殆已數見不鮮。就取締條例言。似單一發行制爲政府所取法。然徵諸歷次特許成案。則又近於多數發行制。民視不定。後患堪虞。應請俯察國內輿情。採取適當學說。詳究兩制利弊。速定發行制度。以垂國家久遠之規。免貽政法兩歧之誚。再當此發行制度尙未確定以前。政府對於任何銀行之請求發行權者。似宜斟酌審慎。或俟制度規定。再行核辦。以昭慎重。而期劃一。是否有當。并候裁奪。所有請予確定發行制度緣由。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爲此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乞批示祇遵。實深公感。除呈

財政部外。謹呈。

# 華豐印鑄字所

## 營業要目

電話

中央五  
千五百  
八十六  
號

地址

上海浙  
江路三  
〇號及  
五三號

承印

中西書籍雜誌報章

發售

各號鉛字花邊花圖

精製

中西銅模電鍍銅版

兼辦

印書機器銅版鋅版

如蒙  
賜顧  
無不  
竭誠  
歡迎  
★  
備有  
鉛字  
樣本  
函索  
即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發行

(民國鈔券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編纂者

徐 滄 水

發行者

銀行週報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所

代售處

北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京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

商務印書館

海

中華書局

#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八卷編輯門類除每週市況提要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雜纂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譯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一月起每月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本報定價請閱左列本報價目表如蒙預定報費先付此啓

本報價目表		冊	半年	全年
報費	一角五分	三	元五角	元
歐美南洋香港	四分	一	元二角	元
日本及蒙古新疆	二分	五	角一元	元
附註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除蒙古新疆)郵票代錢作九五計算以一分二分爲限			

上海漢口路三號

銀行週報社

## 本社出書目錄

銀行週報 (每冊) 一角五分	銀行年鑑 (十一年份) 一元五角	票據法研究 二元	經濟統計 (十二年份) 二元	上海金融 五角	票據交換 五角	所研究 三角	公債法規 三角	經濟論集 二角	經濟統計 (每冊零售) 二角	銀行會計科 一角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一角	民國鈔券史 五角
----------------	------------------	----------	----------------	---------	---------	--------	---------	---------	----------------	----------	--------------	----------

332.5(51)(09) 28206

J569

民國鈔卷史

銀行週報在發行

姓名	日期		
吳庭訓	43.12.3		
王堂	44.2.21		
	44.3.8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分類號

332.5(51)(09)

J569

登錄號

208206

